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34666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2	企业业绩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5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盖章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等；）；（2）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已竣工项目需要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4）需要提供获得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形式包含履约评价表、表扬信、感谢信或奖状证书等。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3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务。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4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技术负责人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由高至低排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只计取前 3 项)。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技术负责人的职务。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5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不评审）	项目团队至少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提供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其他人员提供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6	其他（不评审）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资信要素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如下
1.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友红
4.企业成立时间	1985 年 5 月 24 日
5.企业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6.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2025 年度：18253.30 万元 2024 年度：27451.80 万元 2023 年度：35534.13 万元
7.资质情况	**类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等级：一级　　证书号：D244072738**
8.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10649.87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2、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8337.53 万元，服务范围：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10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3、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 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7422.70 万元，服务范围：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25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4、光明区马田 A631-0115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948.02 万元，服务范围：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5、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402.85 万元，服务范围：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三、项目负责人	姓名	喻智
	学历专业	本科 学历/ 建筑工程 专业
	年龄	37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业绩	（一）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10649.87 万元，服务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2、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402.85 万元，服务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3、中堂信利康乐创城智慧生产项目（一期） 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4036.77 万元，服务范围：桩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四、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春盛
	学历专业	本科 学历/ 土木工程 专业
	年龄	41 岁
	执业资格及职称	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建筑+市政工程）
	业绩	（一）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1、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9453.42 万元，服务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2、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8337.53 万元，服务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 10 日 3、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金额：6402.85 万元，服务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竣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五、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拟派团队：共 1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3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8 人。 （1）姓名：杨根胜，职务：项目总指挥，职称：高级工程师； （2）姓名：喻智，职务：项目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3）姓名：李春盛，职务：技术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4）姓名：廉帅，职务：生产经理，职称：工程师； （5）姓名：胡跃平，职务：质量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6）姓名：彭书冲，职务：安全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7）姓名：曾有维，职务：岩土设计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8）姓名：游建军，职务：造价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9）姓名：雷强强，职务：劳资专管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10）姓名：贺东升，职务：安全员，职称：工程师； （11）姓名：潘峰，职务：安全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12）姓名：王祥，职务：施工员，职称：工程师； （13）姓名：唐斌源，职务：施工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14）姓名：庄晓燕，职务：资料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15）姓名：陈亮，职务：材料员，职称：工程师； （16）姓名：刘先珑，职务：测量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备注：上述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相关信息不予认可。	

企业基本情况---佐证资料

（1）企业承诺与声明

企业类型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参加（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深圳东兴智谷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18253.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74.5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72738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　定　代　表　人：宋友红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04日

资　质　等　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4）企业信息查询-注册资金-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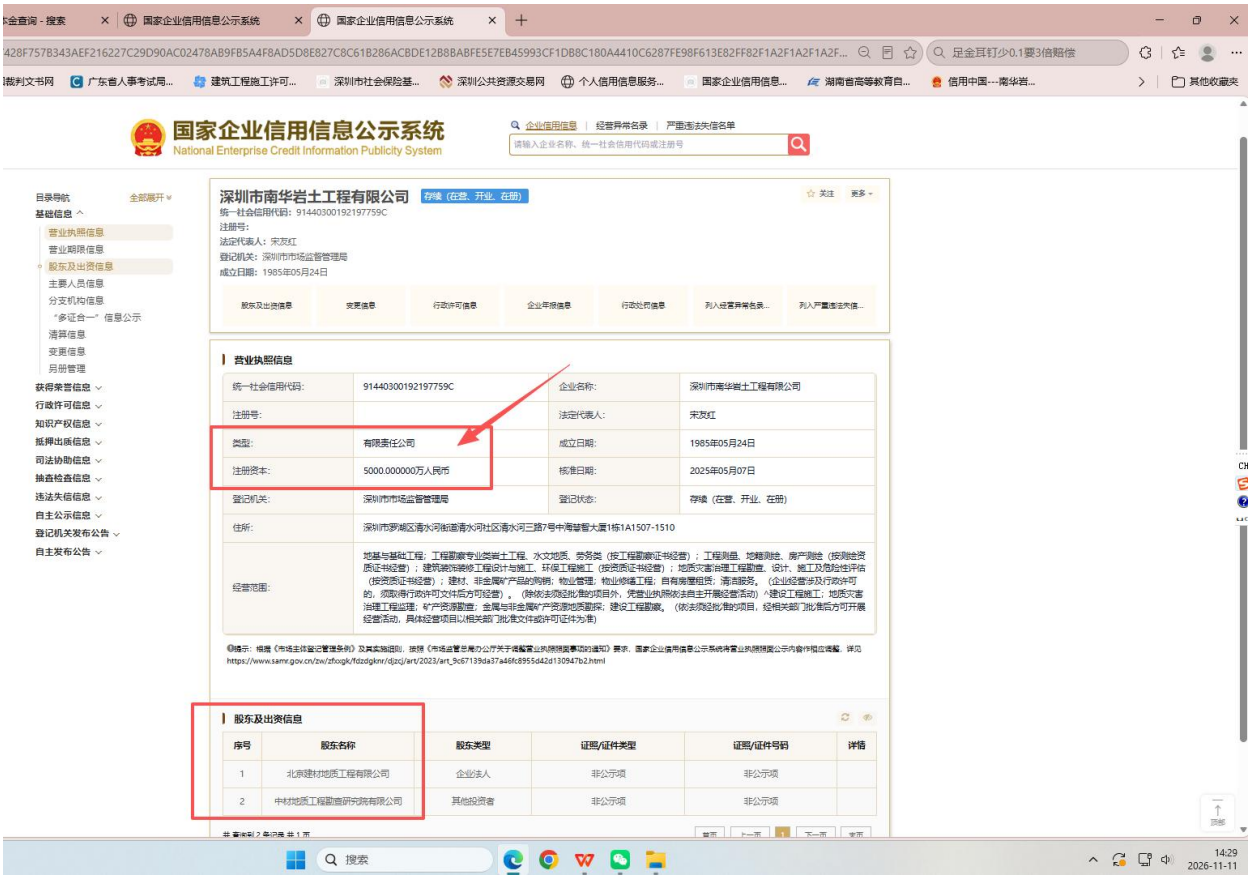

请输入企业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尊敬的苏文青（先生/女士），您好!
您查询的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切换文字版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91440300192197759C

所属中央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级次
4级

与所属中央企业关系
全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最大的中央企业股东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4.70%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

（5）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015963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仅供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仅供其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贵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E3HH9CWB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640,517.09	37,688,79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31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3	52,865,213.80	54,418,730.10
应收款项融资	4	146,906.00	
预付款项	5	29,350,433.04	47,948,27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	32,305,250.71	
其他应收款	7	7,554,923.00	5,994,146.9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22,860,456.69	29,839,732.4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1,331,899.93	2,395,542.45
流动资产合计		180,365,600.26	180,285,22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484,236.64	3,386,021.9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698,234.27	6,576,569.59
累计折旧		3,213,997.63	3,190,547.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1		63,833.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1,926,914.79	2,420,885.16
无形资产	13	1,922,883.64	1,857,11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2,801,797.92	2,913,86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792,312.60	2,576,74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8,145.59	13,218,472.85
资产总计		194,293,745.85	193,503,699.50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9,876,296.09	10,633,032.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	81,151,697.02	52,238,37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8	2,064,211.31	2,538,674.22
其中：应付工资		2,061,195.55	2,535,658.46
应付福利费		3,015.76	3,015.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9	1,536,090.38	1,304,188.43
其中：应交税金		1,478,976.95	1,219,809.40
其他应付款	20	8,330,231.45	41,352,810.58
其中：应付股利			2,898,348.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497,025.30
其他流动负债	22	1,9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948,526.25	108,564,103.90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23	1,926,914.79	1,923,859.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914.79	1,923,859.86
负债合计		106,875,441.04	110,487,96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259,060.91	259,06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7,742,775.39	7,123,632.59
其中：法定公积金		7,742,775.39	7,123,632.5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29,416,468.51	25,633,04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18,304.81	83,015,73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293,745.85	193,503,699.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5,341,255.56	416,075,367.80
其中：营业收入	28	355,341,255.56	416,075,367.8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863,735.74	403,266,696.29
其中：营业成本	28	315,844,202.28	373,863,87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4,367.48	1,319,665.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1）	13,200,883.36	13,801,378.12
研发费用	29（2）	12,703,699.09	14,695,752.58
财务费用	29（3）	-969,416.47	-413,973.74
其中：利息费用		52,757.46	196,666.67
利息收入		1,033,209.95	624,41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8,103,780.89	-4,853,46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3,738.93	7,955,207.78
加：营业外收入	31	195,354.06	762,299.46
其中：政府补助			459,167.16
减：营业外支出	32	331,159.97	2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7,933.02	8,717,257.24
减：所得税费用	33	835,363.95	290,67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2,569.07	8,426,577.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402,569.07	8,426,577.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2,569.07	8,426,577.6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395,338.48	413,585,94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3,749.24	122,240,85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99,087.72	535,826,80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45,508.10	458,216,720.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7,882.62	17,607,49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1,886.91	12,082,89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6,079.28	36,260,9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191,356.91	524,168,0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730.81	11,658,71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580.00	167,37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80.00	167,37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80.00	-167,37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5,431.70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75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5,431.70	35,541,7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5,431.70	-541,75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280.89	10,949,59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8,797.98	26,679,2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0,517.09	37,628,797.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27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文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680120155X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九 月 二十五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姓名：张文雪
证书编号：420003204575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1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0 月 17 日

12

转出：中兴华 2009.7.1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第九分所
2017.8.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震
证书编号：110100100002

张震 110100100002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1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 九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3 月 1 日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20071368 9

姓名 Full name 张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32119780926073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7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7 月 10 日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15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15 日

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6
2015
2011
2013
2012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6

7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地勘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本部）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8Q4Y1X0M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017667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877,758.55	28,640,517.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80,000.00	5,31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9,879,143.71	52,865,213.80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873,416.05	146,906.00
预付款项	六、5	3,729,838.98	29,350,433.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六、6	65,658,001.81	32,305,250.71
其他应收款	六、7	4,026,156.41	7,554,923.00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25,443,786.94	22,860,456.69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331,899.93
流动资产合计		161,668,102.45	180,365,60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3,731,422.40	3,484,236.6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343,288.66	6,698,234.27
累计折旧		3,611,866.26	3,213,997.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320,293.70	1,926,914.79
无形资产	六、12	1,830,570.52	1,922,88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689,726.00	2,801,79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4,568,584.53	3,792,3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0,597.15	13,928,145.59
资产总计		175,808,699.60	194,293,745.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22,164,366.98	9,876,296.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53,438,100.78	81,151,69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946,504.95	2,064,211.31
其中：应付工资		946,504.95	2,048,794.35
应付福利费			3,015.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六、18	2,583,701.53	1,536,090.38
其中：应交税金		2,402,624.94	1,478,976.95
其他应付款	六、19	7,650,227.14	8,330,231.45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601,184.1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1,9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384,085.52	104,948,526.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六、22	777,278.86	1,926,914.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198,04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322.91	1,926,914.79
负债合计		88,359,408.43	106,875,44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六、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259,060.91	259,06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8,150,782.91	7,742,775.39
其中：法定公积金		8,150,782.91	7,742,775.3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29,039,447.35	29,416,46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49,291.17	87,418,30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808,699.60	194,293,745.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517,968.19	355,341,255.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274,517,968.19	355,341,255.5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824,731.89	341,863,735.7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241,231,121.14	315,844,20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0,267.45	1,084,367.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8（1）	14,928,385.38	13,200,883.36
研发费用	六、28（2）	9,968,437.33	12,703,699.09
财务费用	六、28（3）	-1,153,479.41	-969,416.47
其中：利息费用		75,391.72	52,757.46
利息收入		1,237,660.21	1,033,209.9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9	-3,950,641.62	-8,103,78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2,594.68	5,373,738.9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241,700.20	195,354.0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2,222.06	331,15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2,072.82	5,237,933.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901,997.59	835,36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0,075.23	4,402,569.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080,075.23	4,402,569.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0,075.23	4,402,569.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88,014.09	390,395,338.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320.39	14,003,7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40,334.48	404,399,08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980,614.43	304,445,508.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5,151.44	15,397,88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8,214.92	9,941,88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9,555.21	49,406,0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73,536.00	379,191,3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3,201.52	25,207,73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470.51	600,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70.51	600,5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70.51	-600,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0,497.51	3,595,43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497.51	33,595,4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497.51	-33,595,43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3,169.54	-8,988,28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40,517.09	37,628,79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347.55	28,640,517.0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文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68012015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9 年 3 月 20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中关会计师事务所（登记专用章）
1101020173689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5　2013　2014　2017

姓名：张文雪
证书编号：420003204575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9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9 年 12 月 1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2

2017.7.1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将本证书置于经常办公的地方，并在业务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持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终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本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8.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震
证书编号：110100100002
张震 11010010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10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202173689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意 事 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K9FEFCY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6702 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790,209.96	11,877,75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80,000.00
应收账款	3	36,505,045.18	49,879,143.71
应收款项融资	4		873,416.05
预付款项	5	9,148,007.03	3,729,838.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		65,658,001.81
其他应收款	7	3,546,378.61	4,026,156.41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21,515,460.37	25,443,786.9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505,101.15	161,668,102.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8,996,606.56	3,731,422.4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3,228,973.62	7,343,288.66
累计折旧		4,232,367.06	3,611,86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2,331,975.83	1,320,293.70
无形资产	11	1,765,395.65	1,830,57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2,577,654.08	2,689,7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568,584.53	4,568,58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0,216.65	14,140,597.15
资产总计		142,745,317.80	175,808,699.60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10,231,673.33	22,164,366.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	47,452,015.86	53,438,10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16	159,800.00	946,504.95
其中：应付工资		159,800.00	946,504.95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7	94,454.09	2,583,701.53
其中：应交税金		94,454.09	1,861,555.94
其他应付款	18	6,185,498.44	7,650,227.14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601,184.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23,441.72	87,384,085.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20	2,366,807.75	777,278.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98,044.05	198,04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4,851.80	975,322.91
负债合计		66,688,293.52	88,359,40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	259,060.91	259,06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23	183,361.85	
盈余公积	24	8,623,100.47	8,150,782.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8,623,100.47	8,150,782.9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	16,991,501.05	29,039,44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057,024.28	87,449,29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745,317.80	175,808,699.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532,951.11	274,517,968.19
其中：营业收入	26	182,532,951.11	274,517,968.1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423,062.55	265,824,731.89
其中：营业成本	26	161,835,221.35	241,231,12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9,168.76	850,267.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	14,287,478.34	14,928,385.38
研发费用	27	11,434,242.43	9,968,437.33
财务费用	27	-633,048.33	-1,153,479.41
其中：利息费用		75,661.75	75,391.72
利息收入		716,651.11	1,237,660.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	-3,403,372.69	-3,950,64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69,030.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4,453.41	4,742,594.68
加：营业外收入	30	1,885,334.54	241,700.20
其中：政府补助		250,000.00	36,842.24
减：营业外支出	31	552,200.55	2,22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1,319.42	4,982,072.82
减：所得税费用	32	42,443.88	901,99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3,763.30	4,080,075.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933,763.30	4,080,075.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3,763.30	4,080,075.2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093,022.86	244,188,01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23,279.21	8,852,32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16,302.07	253,040,33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898,597.36	200,980,61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8,463.18	13,545,15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0,575.73	7,748,21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6,137.95	48,999,55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83,774.22	271,273,5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527.85	-18,233,20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800.00	219,47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00.00	219,47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00.00	-219,47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1,865.44	3,780,49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865.44	3,780,49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865.44	-3,780,49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82,862.41	-22,233,16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347.55	28,640,51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90,209.96	6,407,347.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文雪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68012015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003204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九 月 二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3 月 20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7

2016　2015　2013　2014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姓名：张文雪
证书编号：420003204575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9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9 年 12 月 1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17 日

12

2017.7.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8.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晨
证书编号：110100100002
张晨 11010010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10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备注
1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0649.87	地基基础工程	2021.11.10	2023.06.06	
2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	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	8337.53	地基基础工程	2022.10.08	2025.08.10	
3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 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桩基础工程	7422.70	地基基础工程	2021.11.25	2022.6.25	
4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区马田 A631-0115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6948.02	地基基础工程	2021.11.10	2022.11.02	
5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	6402.85	地基基础工程	2025.02.19	2026.10.22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业绩 1：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合同金额：4494.64 万元+基坑支护合同金额：256.23 万元+桩基础合同金额：5899 万元，合计 10649.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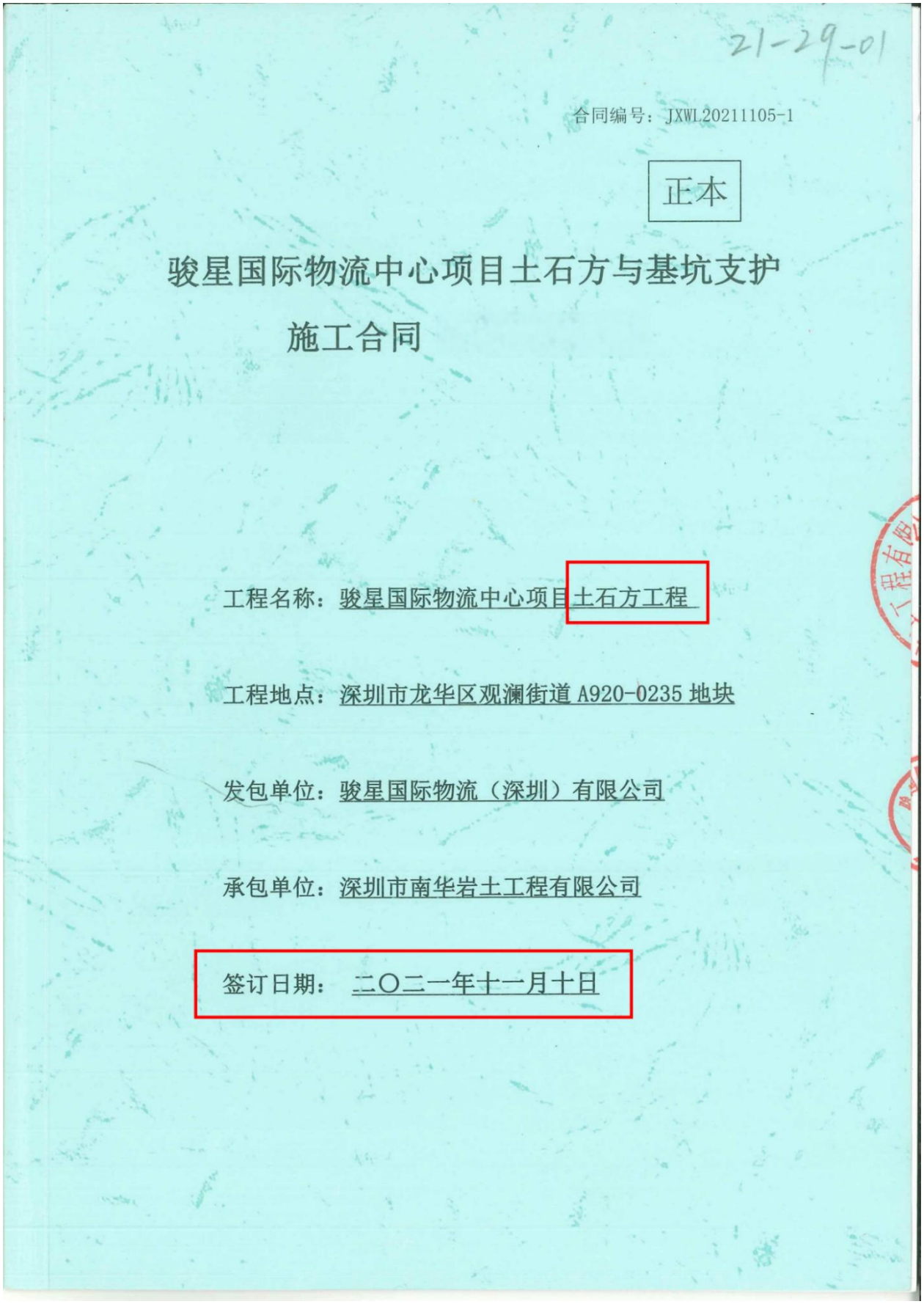

21-29-01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1

正本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1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发包方：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相关权利义务的依据，并作为《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XWL20211105）的补充或修正约定。乙方应同时遵守本合同及《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本合同或《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或选择同时适用本合同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土石方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1.4 承包范围：基坑土石方挖运及地下室侧壁外土方回填、场内土方转运、施工围墙、大门施工和土石方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包括地下室平面图-开挖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和开挖深度，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测量、放线、附着物清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土石方外运、回填、换填、场地平整或场内转运、夯实，周边建筑物、居民的安全防护设施，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同

周边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而做的协调等工作。

1.4.2 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负责土方开挖期间基坑集水井、集水坑内水排除，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无自然积水。

1.4.3 临时施工便道的修筑（含材料）和维护，对出入路面下的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出入口处满足施工需求的洗车设施的设置(洗车池的方案及做法需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和进出车辆的冲洗。

1.4.4 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土石方接收应出具有效合法单据并提交甲方。

1.4.5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使用，接驳费、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现场临水临电未开通，则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

1.4.6 乙方施工期间，如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4.7 乙方负责土方开挖和回填期间的降尘除尘、监控和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

1.4.8 标准工地围墙及大门施工。

1.4.9 标准洗车槽施工，每个路口配备一个洗车槽。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条款未列举的工作。

1.5 施工分界：

1.5.1 坡道的土方开挖外运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土方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底（具体标高由甲方确定，三方共同确认）；地下室底板底以下的基础承台及基础梁土方以及基础承台和基础梁砖胎模完成后侧边土方回填等小土方为总包负责。

1.5.2 乙方（即土方单位）负责土方开挖过程的场内排降水，移交给基坑单位后部分的排降水由基坑单位负责。

1.5.3 基坑边坡的土方及修坡、边坡土方开挖中石方及构筑物破碎、清运均由乙方负责，支护桩内岩层的破除以及桩基施工产生泥浆外运由基坑支护单位或桩基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本工程挖运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回填工期为3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2021年

后由甲方扣除桩基单位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报价书》）。合同暂定总价为**¥44,946,383.3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整**），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2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承包内容及乙方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弃土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及水电设施费、降排水费、石方爆破费用、办理噪音及爆破许可证和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费用、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费用、满足施工需求的洗车设施设置费及车辆冲洗费、道路清洁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地上地下成品设施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方二次转运费、材料二次搬运费、需修建的临时运输道路铺设及完工后挖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政府的各种规费和处罚、包含地下各种障碍物及人工、材料价格变动等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4.2 税率增减变动的。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5. 履约保证金

5.5.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3.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3.4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清单（报价书）

附件 2：招标答疑回复记录

附件 3：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4：廉洁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1-29-02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2

正本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2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相关权利义务的依据，并作为《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XWL20211105）的补充或修正约定。乙方应同时遵守本合同及《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的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本合同或《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的条款约定，或选择同时适用本合同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1.4 承包范围：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图纸（评审后施工图 2021 年 08 月 02 日版）（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搅拌桩、锚索、土钉、挂钢筋网，混凝土冠梁、混凝土腰梁、喷射混凝土、泄水管、桩芯土外运等工作内容；

1.4.2 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需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完工后铺填材料清理外运)、

钢筋加工及土钉锚索加工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硬化处理，进出车辆的冲洗等工作内容；

1.4.3 基坑周边的防护栏杆，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设施包括所有集水井、集水坑、降水井，坡顶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沉淀池的制作等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设施和降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4 支护期间地下管线的探明和保护，基坑支护过程中的地下构筑物的破除，支护桩内岩层的破除等工作内容；

1.4.5 配合甲方报建及保修期间的维修加固，负责基坑监测及构件检测等工作内容；

1.4.6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总承包单位沿基坑边需布置提供不少于两个二级配电箱；如总承包单位未能提前进场提供，则乙方自行布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用水、用电均需自行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7 乙方施工期间，如土石方、白蚁防治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4.8 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所必须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面遗漏的工作。

1.5 施工分界：

1.5.1 坡道处基坑的支护结构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1.5.2 土方单位移交场地后，场地内基坑降水及排水防雨设施由基坑单位负责；

1.5.3 基坑边坡的土方及修坡、边坡土方开挖中石方及构筑物破碎、清运由土方单位负责。支护桩旋挖土及破桩头混凝土外运及支护桩施工产生泥浆外运由基坑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暂定日期开工。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详见附件《报价书》），暂定合同总价为：**¥2,562,343.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2 固定包干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承包内容及乙方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爆破费、运输费、机械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设施费、检测费及第三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水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设备及地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本合同的工程价格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除钢筋、混凝土外材料调差；

5.4.2 税率增减变动的（包括营业税改增值税造成的税率变化）；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4.5 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价格调整的因素。

5.5. 履约保证金

5.5.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5.5.2.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2 银行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

附件 2：工程报价书（投标清单）

附件 3：招标答疑回复

附件 4：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廉洁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JXWL20220512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宗地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

1.2 工程名称：桩基础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宗地

1.4 承包范围：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招标图纸（20220214）（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1.成孔灌注桩：护筒埋设；成孔、固壁；混凝土灌注、养护；泥浆池、槽安拆；土方、废泥浆外运；打桩场地硬化；桩头凿除与外运；桩基检测；抽芯后灌浆等工作内容；

1.3.2 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需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完工后铺填材料清理外运)、钢筋加工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硬化处理，进出车辆的冲洗等工作内容；

1.3.3 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设施等工作内容；

1.3.4 配合甲方报建及负责桩基检测以及检测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内容；

1.3.5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无论是否有临电可使用；

1.3.6 乙方施工期间，如土石方、基坑支护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3.7 基坑的临时排水沟和排水井由基坑支护单位按基坑支护图纸完成，洗

车相关设施（包括施工出入门口处洗车槽等）由土石方单位完成，桩基础施工过程中基坑内的井点降水井内降水由基坑单位负责，桩基础施工过程中基坑内集水井内的排水以及除基坑支护单位已完成的排水设施而需要另外增加的排水设施（包括增加排水沟、集水井等）由乙方负责。现场已有的设施乙方可合理利用，如需修葺完善或额外增加，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要求。

1.3.8 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所必须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面遗漏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1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暂定日期开工。

完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2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勘察、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充分了解地质情况并考虑本工期风险，因不明地质情况（如石方破碎及爆破、遇淤泥、流砂、管涌层等）引起的工期延长，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延长工期。

2.3 乙方承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

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7 保护好周边已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管线、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3.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9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场地，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发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2.10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2 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3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7 天内撤出全部办公和生活设施、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机具、包机械进退场费（含机械维护费）、包工期、包竣工资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缺陷责任、包保险、包桩基检测及验收合格、包规费、包措施费、包税金、包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和费用等的**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详见附件 2《报价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990,000.00** 元（**大写：伍仟捌佰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54,119,266.05** 元，税额暂定为**¥4,870,733.95** 元，增值税

15.1.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

附件 1：图纸（另册）

附件 2：工程报价书

附件 3：招标答疑回复

附件 4：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廉政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A920-0235宗地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59-03-015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多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A920-0235宗地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59-03-01510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多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6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表（工程施工类）

建设单位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昌杰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喻智
合同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金额	10649.87 万元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	合同工期	380 天
履约评价类型	□节点 ☑完成 □年度	履约评价时间	2023.12.06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说明
1. 人员与资源配备（组织保障）	15%	项目经理到岗率	每月驻场≥22 天得 5 分；15-21 天得 3 分；<15 天得 0 分	5	5	
		关键岗位人员配置	满足合同要求且持证上岗得 5 分；缺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施工设备投入	设备数量、型号满足施工计划得 5 分；不满足酌情扣分	5	5	
2. 工程质量	20%	质量验收合格率	分部分项验收一次通过率≥95%得 10 分；每降 5%扣 2 分	10	10	
		质量问题整改	监理/业主提出问题 7 日内闭环整改得 10 分；超期或未闭环每次扣 2 分	10	10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安全责任制落实	制度健全、交底齐全、记录完整得 8 分；缺项酌情扣分	8	8	
		安全事故情况	无事故得 12 分；发生一般事故扣 10 分，较大事故直接评为不合格	12	12	
4. 工程进度管理	15%	关键节点完成率	所有节点按期完成得 15 分；每滞后 1 个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进度计划调整	因施工单位原因调整计划，每次扣 2 分	-		
5. 工程造价与合同管理	20%	变更签证及时性	变更资料 7 日内上报得 10 分；延迟每次扣 2 分	10	8	
		分包管理合规性	未经批准分包或“以包代管”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10	

6. 配合与协调	10%	对指令响应速度	业主/监理指令 24 小时内响应得 5 分；超时每次扣 1 分	5	5	
		资料报送及时性	施工日志、周报、验收资料按时提交得 5 分；缺报每次扣 1 分	5	4	
汇总					97	

评价等级划分建议

☑ 优秀：≥90 分（表现卓越，优先推荐后续合作）

☐ 良好：80 - 89 分（履约稳定，可继续合作）

☐ 合格：70 - 79 分（基本履约，需关注改进项）

☐ 需改进：60 - 69 分（存在明显问题，限期整改）

☐ 不合格：<60 分 或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列入观察名单，暂停合作）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专业能力过硬，配合高效顺畅，项目履约表现优异。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业绩 2：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合同金额：6013.56 万元+桩基础合同金额：2323.97 万元，合计 8337.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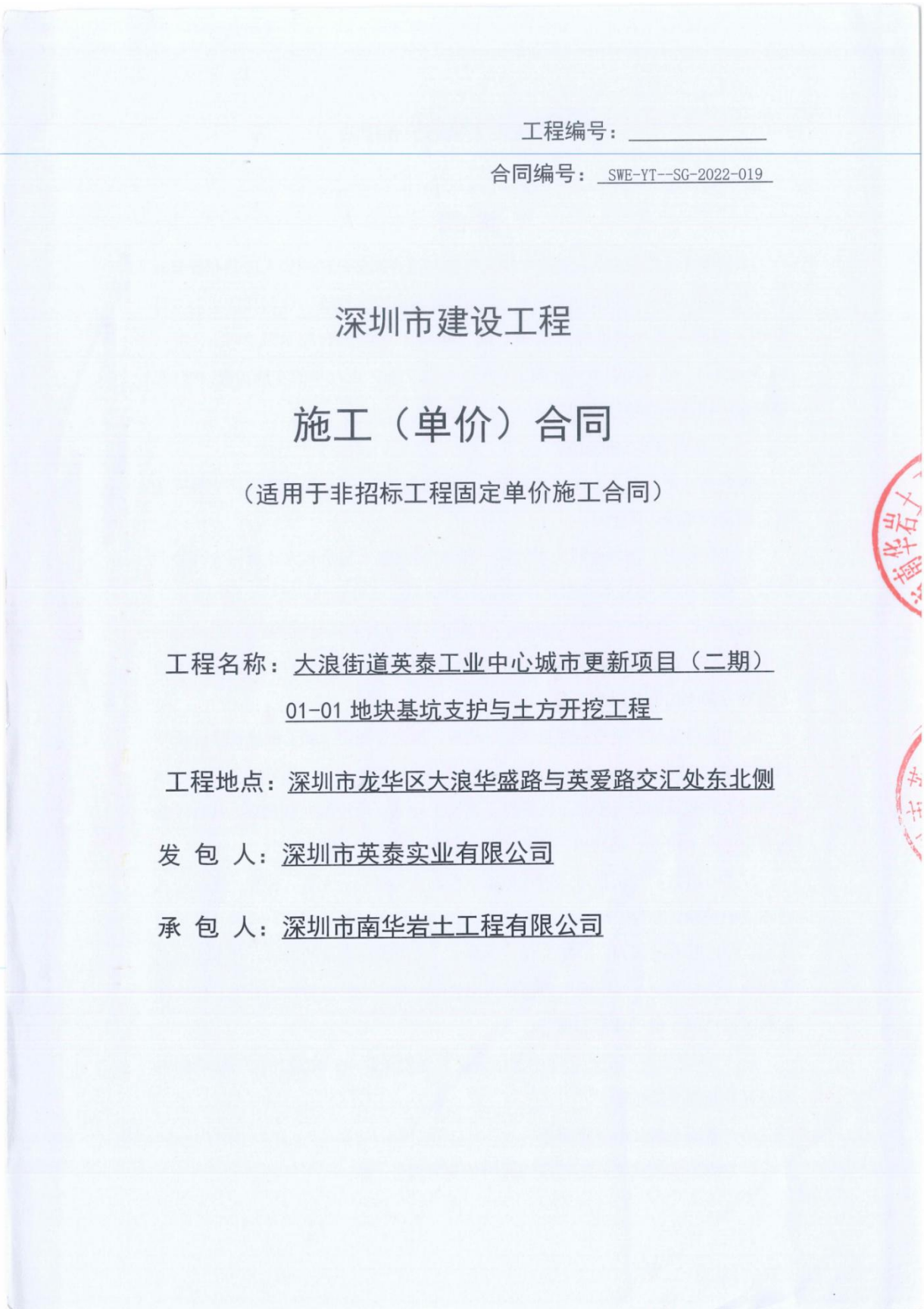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E-YT--SG-2022-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8629.69 平方米，本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975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方施工范围：基坑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洗车槽、沉砂池、洗车场等；

基坑支护施工范围：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混凝土支护桩施工、旋喷桩施工、基坑护栏的搭设、坑底及坑顶的排水沟（井）施工、坑顶周边地面硬化施工、锚索、土钉、冠梁、腰梁、集水坑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壹拾叁万伍仟陆佰零叁元叁角陆分（￥60135603.36 元）。

措施费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1905373.82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1251373.8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E-YT--SG-2022-0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8629.69 平方米，本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97500 平方米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桩基础范围：钻孔灌注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叁分（￥23239737.53元）。

措施费造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肆佰零玖元捌角捌分（￥696409.88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肆佰零玖元捌角捌分（￥473409.8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澜大道与大浪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8629.69㎡	工程造价	6013.5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43451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0/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96-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557-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梁俊
注册号：1100011-AY04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01-01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01-01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澜大道与大浪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2323.9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9-04-05-255786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4-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9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宋洪波
注册号：4401822-172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557-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月10日	2025 年 8月10日	2025 年 8月10日	2025 年 8月10日	2025 年 8月10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表（工程施工类）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阙子坤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吴博宏	
合同名称	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合同金额	6013.56 万元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合同工期	180 天	
履约评价类型	□节点 ☑完成 □年度			履约评价时间	2023.11.08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说明
1. 人员与资源配备（组织保障）	15%	项目经理到岗率	每月驻场≥22 天得 5 分；15-21 天得 3 分；＜15 天得 0 分	5	5	
		关键岗位人员配置	满足合同要求且持证上岗得 5 分；缺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施工设备投入	设备数量、型号满足施工计划得 5 分；不满足酌情扣分	5	5	
2. 工程质量	20%	质量验收合格率	分部分项验收一次通过率≥95%得 10 分；每降 5%扣 2 分	10	10	
		质量问题整改	监理/业主提出问题 7 日内闭环整改得 10 分；超期或未闭环每次扣 2 分	10	10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安全责任制落实	制度健全、交底齐全、记录完整得 8 分；缺项酌情扣分	8	8	
		安全事故情况	无事故得 12 分；发生一般事故扣 10 分，较大事故直接评为不合格	12	12	
4. 工程进度管理	15%	关键节点完成率	所有节点按期完成得 15 分；每滞后 1 个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进度计划调整	因施工单位原因调整计划，每次扣 2 分	-		

5. 工程造价与合同管理	20%	变更签证及时性	变更资料 7 日内上报得 10 分；延迟每次扣 2 分	10	7	
		分包管理合规性	未经批准分包或“以包代管”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10	
6. 配合与协调	10%	对指令响应速度	业主/监理指令 24 小时内响应得 5 分；超时每次扣 1 分	5	5	
		资料报送及时性	施工日志、周报、验收资料按时提交得 5 分；缺报每次扣 1 分	5	4	
汇总					96	

评价等级划分建议

☑ 优秀：≥90 分（表现卓越，优先推荐后续合作）

☐ 良好：80 - 89 分（履约稳定，可继续合作）

☐ 合格：70 - 79 分（基本履约，需关注改进项）

☐ 需改进：60 - 69 分（存在明显问题，限期整改）

☐ 不合格：<60 分 或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列入观察名单，暂停合作）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专业能力过硬，配合高效顺畅，项目履约表现优异。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业绩 3：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 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合同金额：2383.88 万元+桩基础合同金额：5038.82 万元，合计 7422.70 万元）

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 区）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LCC-HT-027

发包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市南山区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甲乙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 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约 388000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5774.02 ㎡，地上建筑面积约 352225.98 ㎡

二、 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按甲方提供的【由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南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日期：2021 年 3 月，图号 00-22）及由广东铧建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设计的《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南地块）项目承台施工图》（日期：2021 年 5 月】要求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

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承包范围

（1） 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喷锚、拉森钢板桩、集水井及排水沟、护栏等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的内容；

（2） 土方工程包括红线内土方开挖（至甲方指定标高）及土方内转运输；

（3） 土方工程根据甲方要求运输至场地内未开挖区域范围内，并平整及每30cm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低于0.93，根据甲方要求回填至指定标高；

（4） 地下室土方开挖范围内，局部区域存在鱼塘、水沟回填区，回填区域的土方换填及夯实；

（5） 地下室土方开挖施工中，预制管桩截桩头施工；

（6） 坡道土方回填及施工（含坡道两侧喷锚、砖渣回填）；

（7） 基坑底部满足施工需要的砖渣回填；

（8） 为满足桩基工程施工，必要的场地土方平整及开挖；

（9） 排水沟、泄水孔、集水井的施工（如施工单位有需要设置洗车槽、沉淀池则由施工单位自主考虑施工）；

（10） 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警戒标志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临边防护、警示警戒标志、施工照明灯等；

（11） 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及半成品及成品的制作安装、成品保护（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等；

（12） 基坑支护及承台施工期间等现场降排水措施，场地移交总包前的降排水均由基坑支护施工单位负责；

（13） 施工期间的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污染市政道路清洗、洗车槽等，西侧围挡处喷淋系统安装；

（14） 施工期间遇到的地下旧基础、硬化地面、水沟等地下障碍物等破除；

（15） 工程量清单中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6） 围挡的维护工作（围挡由甲方单独招标）；

（17） 施工水电费按实结算。

（18）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检测费用，包含材料检测及工程检测费用。

（19） 基坑支护监测（第三方监测）；

2. 1#-12#、28#-29#承台及地梁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一期（A区）工程的1#-12#、28#-29#承台及地梁工程施工，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桩头破除至设计桩顶标高；

（2） 桩顶混凝土填芯施工；

（3） 承台施工（含垫层、模板、混凝土及防雷接地）；

（4） 地梁及基础短柱施工，柱钢筋按规范要求预留及预留主筋接头处开丝；

（5） 短柱混凝土浇筑至基础梁顶标高；

（6） 混凝土、钢筋检测；

（7） 电梯坑施工及电梯坑防水层施工；

（8） 厂房室内区域土方回填至-0.5m及夯实，夯实系数0.93；

（9） 配合工程桩检测工作；

（10） 承台、地梁、短柱施工过程中，必要的主体工程的钢筋预留，钢筋预留需要满足规范要求。

（11） 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首先满足一期项目的土方回填，剩余土方运输至二期用地范围内并平整完成。

（二）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材料及工程的检测及检测费用。

三、 合同工期：

1. 工期：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且在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配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制定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整体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四、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23838805.97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零伍元玖角柒分），适用税率为9%。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
2. 合同价款（总价或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甲方及监理的食宿费、安全文明施工、道路清洁费、边防收费、交通各部门收费、城管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区）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C-HT-016

发包方（甲方）：惠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惠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RTRY61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3044 号前海信利康大厦 34 楼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徐永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 7B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 区）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1.3 工程内容：完成乐创城智慧工业园一期（A 区）工程的桩基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制管桩采购及施工、桩头采购及安装、必要的引孔施工或送桩措施、桩间挤土清理、预制管桩原材送检、预制管桩焊接及除锈防锈、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及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设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静压桩、抗拔桩检测承台开挖及检测基础施工等。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5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设计说明》（图号：GS-02、日期：2021.01）、《南地块基础平面布置图纸》（图号：GS、日期：2021.01）】中所列（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

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的全部工程项目。本工程应满足桩基础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

1.6 包括管桩及桩尖的采购及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必要的引孔措施、试桩、打桩、送桩、测量、焊接、除锈及防腐、运输、二次搬运、桩基验收资料、施工水电及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相关项目。

1.7 工程桩有效桩长仅计算桩顶标高以下的长度，桩顶标高以上的管桩不再计算工程量范围内。如施工完成后发现桩顶标高比设计标高底的，乙方负责接驳或者承担因设计变更导致的主体增加的费用。

1.8 工程桩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废桩或破桩导致无法在原桩位上施工的，导致承台扩大或者主体施工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9 根据地质勘探资料显示，本项目地质存在卵石层、砂层等特殊地质构造层，乙方施工期间为成孔采取的必要措施均在费用范围内，后期不做增补。

1.10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措施工程（包含在合同包干综合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场地内道路的修建、铺垫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桩基施工承载力要求的填料（铺填的填料材质为红砖渣或碎石，不能填灰砂砖渣和加气砖渣，厚度及范围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且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才可施工），钢筋加工堆放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平整硬化处理；场地内的临时排水沟、排水井、桩基础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用于场地内铺设临时道路的物料工程，完工后清理运走等；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时所需的措施；清除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排污及生活污水排放须与市政接驳，并保证顺利排放。排水水质、排污要求等需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施工措施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11 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包保险、包税费、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费、包规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公关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含基本费用）缴纳给建设单位。

第二条 工程质量

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合格，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50,388,167.37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零叁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柒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3.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总包配合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3.3 本合同总包配合费为 0.5%。

3.4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3.5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3.5.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3.5.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四条 施工日期

4.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00 天。本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

6.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7.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11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验收区域：

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区域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30637042	已验收合格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完成
项目经理(签字)：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总监(签字)：	专业工程师：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6月 7日	日期：2022年 9月 14日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专用章 （仅限行政、技术文件使用。如涉及项目设计变更、相关费用确认及合同协议的签署、项目义务的行使及承担，则本章无效）

备注：1、监理公司接到本表，应在2日之内审核完成，项目部工程部接到本表应在3日之内审核完成，成本接到本表应在3日内审核完成。

2、项目工程部意见栏除经办工程师签字外，还须有其部门负责人签认并加盖项目部章方为有效。

3、本表一式肆份，业主贰份，施工单位壹份，监理单位壹份；

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区）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信利康·乐创城制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5日

验收区域：

乐创城智慧工业园项目一期（A区）桩基础：厂房（1#-26#）、厂房（27#）、宿舍（28#、29#）、宿舍楼（30#、31#）、地下室区域；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总监(签字)：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桩基施工，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同意结算 专业工程师：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监理公司接到本表，应在2日之内审核完成；项目部工程部接到本表应在3日之内审核完成；成本接到本表应在3日内审核完成。

2、项目工程部意见栏除经办工程师签字外，还须有其部门负责人签认并加盖项目部章方为有效。

3、本表一式肆份，业主贰份，施工单位壹份，监理单位壹份；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惠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开工至竣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宋友红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伟铭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工程名称	乐创城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A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承台工程和桩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土石方、基坑支护、承台及地梁、桩基础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下源村荔枝城工业区		工程合同价	7422.7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合同工期	1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2
工期控制（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2
合计	**9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情况的总体评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展现出了技术专业、管理科学、资源配置合理等优质特点。在场地受限、多单位交叉施工的情况下，服从管理、积极配合，不影响工程总体施工进度。其所辖工程质量和安全满足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伟铭

2022 年 09 月 06 日

评价等级	☑优秀（90 分以上）	☐良好（80—90 分）
	☐合格（60—80 分）	☐不合格（60 分以下）

备注：综合满意

业绩 4：光明区马田 A631-0115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合同金额：6798.02 万元+桩基础合同金额：150 万元，合计 6948.02 万元）

• 版本号：2021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A631-011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5620680

传　真：0755-2562068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北座7B-E

开户银行：交行深圳翠竹支行

开户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本工程：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A631-011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5、本合同：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A631-011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

的材料/设备。

11、 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A631-0115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小写）**￥67,980,191.62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叁元叁角伍分，**（小写）**￥5,613,043.35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小写）**￥62,367,148.28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4、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签收件）提交给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提交发包方成本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经发包方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能退还。

5、 如果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将被没收，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数额的，发包方有权对超过部分要求赔偿。

第六条 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承包商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马田 A631-011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Gemdale

项目概况

1、工程地址：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东西两侧，项目地块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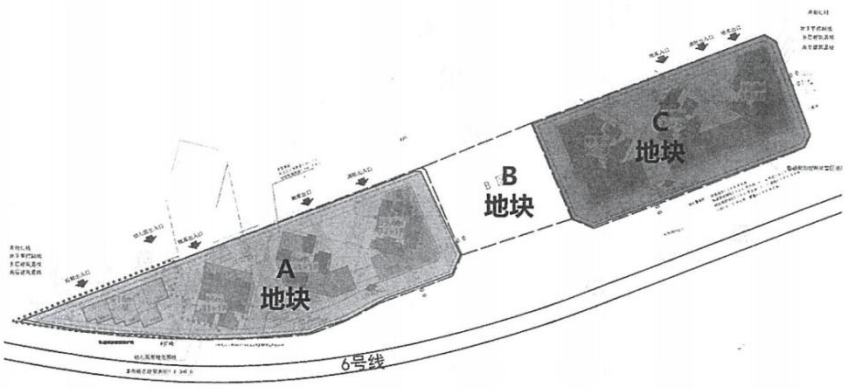

2、工程规模：本项目由 A、B、C 三个地块组成，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29034.58 ㎡，其中建设用地 24752.24 ㎡（A 地块、C 地块），道路用地 3289.45 ㎡（B 地块）。地下室（A 地块 3 层、C 地块 2 层）总建筑面积 64379.28 ㎡，地上建筑面积 122373.82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范围为 A 地块和 C 地块（B 地块暂不需要开挖和支护）。

3、现场条件：本项目东侧为马田排洪渠，红线路离排洪渠约 25.4m；南侧为松白路，红线距离道路边线 10m-13.5m，地铁 6 号线高架线路位于松白路正上方，处于地铁安保控制范围内；北侧为工业园区。场地原状标高 4.3-4.6m，A 地块为 3 层地下室、地库深度约 14.4m，C 地块为 2 层地下室、地库深度约 8.8m。场地周边具体情况，承包方需自行踏勘，判断施工难度，相应费用包入投标报价内。

等安全监测项目。

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并充分了解工地现场情况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第三条 施工工期及其他时间配合要求

1、C地块基坑支护工期为30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令为准）。A地块基坑支护工期为60天（不含拆撑），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令为准）。

该工期进度节点已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施工现场条件限制、停水、停电、高温、政府要求停工、降雨、大风、工作面交叉等各种不利因素造成的影响，工期节点不以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投入满足工期要求的机械数量及人员。**如因承包方问题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 10 万元罚款。**

2、承包方须于签署本合同后 3 日内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交三份实际可行的详细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详列施工的各阶段和顺序以及所需的时间。该施工进度计划必须与其它专业施工队伍（包括土方工程施工单位）协调。

3、承包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3 日内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提出详细的施工方案以及需其他专业施工队伍（包括土方工程施工单位）配合的其他要求。如因承包方所提的方案及要求不明，引起该部分费用增加或其他承包商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方负责。

4、如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第二天向发包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否则，视为承包方不要求工期索赔。

5、施工期间每周一向发包方提交周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以及劳务人员计划。

6、要求在基坑支护施工图出具 5 天内完成基坑支护方案专家论证，每逾期一天处以 2 万元罚款。

7、承包方需做好雨季施工保障措施（相关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克服雨季施工困难，确保雨季正常施工，不得因雨季延误工期。

8、若实际施工中配置的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少于技术标中提报的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导致总工期延误的，缺少的施工人员、机械等相应费用在结算时进行扣除。

9、为确保工期，必要的情况下，如需进行两班倒作业，承包方需自行考虑增加的费用。

10、为确保工期，必要的情况下，如需采取提高混凝土标高、使用混凝土早强剂等措施，另行办理签证。

11、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设备或劳动力，且施工进度无法按

SFE-2015-0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 A631-0115 宗地项目 1 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东西两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 A631-0115 宗地项目 1 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东西两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25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占地面积 29034.58㎡，总建筑面积 17815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100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桩基础工程

桩基础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不限于：

按确认的桩基础施工图和承建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包括预应力砼管桩、灌注桩、抗拔（浮）锚杆的供货、施工及其措施费。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仅限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桩孔安全防护等）、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施工降水费、防雷钢筋预留、防止陷机加固措施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场地回填砖渣等）、孤石排除费或引孔处理费、施工产生的土方挖运及回填、机械及检测设备进场临时道路修整、施工工作面的场地平整及场地硬化、临时施工水电线架设费、外部沟通协调、验收配合费(在发包方报建报批的同时，需提前进场施工，并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正常施工与验收所需的费用)、协助并配合进行桩基础的各项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桩头、桩帽制作、桩周试验坑开挖、反力承台垫层铺设等为满足桩完整性检测和桩承载力检测所需的一切工作、检测后的桩基修复）、其他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基坑及空桩抽水、洗车槽及设备保护等），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包括施工方案、现场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 1,500,000.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160541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759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新坡头南 2 号 60260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华丽园 14 号 7(B-E)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苏红雷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委托代理人：赵晓东	委托代理人：杨根胜
电话：0871-68186111	电话：0755-2562780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行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翠竹支行
账号：755955709310606	账号：443066254012015011698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0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11.2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东西两侧	建筑面积	29034.5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11-04-01-43802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2.1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59-01		
建设单位	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勘察单位	广州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四、经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姓名：符纳
注册号：4405505-AY009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1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6.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31-0115宗地项目1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东西两侧	建筑面积	29034.58㎡	工程造价	15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11-04-01-43802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6.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 5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四、经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彭杨义 粤1442011201322327(00) 建筑 2024.07.29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开工至竣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宋友红/0755-2562780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钧/134186593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工程名称	光明区 A631-0115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	
工程地点	光明马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67980191.6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合同工期	4 个月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13 分）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分）	42
工期控制（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13 分）	12
合计	**9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情况的总体评价：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展现出了技术专业、管理科学、资源配置合理等优质特点。在场地受限、多单位交叉施工的情况下，服从管理、积极配合，不影响工程总体施工进度。其所辖工程质量和安全满足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晓东

2022年 5月 1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90 分以上）	☐良好（80—90 分）
	☐合格（60—80 分）	☐不合格（60 分以下）

备注：

业绩 5：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红岗二期位于清水河总部新城南部，红岗路以东，红岗公园以北区域，是清水河总部新城的集中连片产业用地之一，总用地面积约 6 公顷，已基本完成土地整备并纳入政府储备地管理，项目充分利用毗邻交通枢纽的优势区位、南邻红岗公园，北邻清水河道的生态禀赋，规划打造集研发制造、高端办公、科技智慧、高效便捷、绿色生态为一体的中型产业园区。05-11-02 地块为红岗二期东侧地块，规划主导功能为 M0，总用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上述概况仅供参考，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工程（现场支护桩已施工一部分，承包人需接收原有的支护桩工程，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对基坑支护进行修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铺设钢筋网、混凝土护面、锚索、支撑、冠梁、止水桩等内容），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管沟、地梁、地板、箱涵、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以及相应的地基处理等；

（三）基础工程（含工程桩试桩，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

（四）其它工作：（1）临时用地、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2）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3）施工排水（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包括竣工后至移交总承包商之前的三个月内的施工排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4）工地大门、工地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改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与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区围挡的维护和修复（施工放线范围改变造成临时施工围挡移位、改迁及新建除外）；（5）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相关施工措施，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光缆、通信、给排水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7）拆除工程：红线内基坑范围裸土下包括的不限于原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蓄水池、孤石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按基础土石方工程计入实体工程量中，除以上所述外的为完成实体施工而产生的措施性拆除、清运工程，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8）承包人均应充分考虑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开挖时石方（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蓄水池、孤石等）破除，出土坡道换填加固、护壁、地下水、截水、抽排水及流砂等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9）基坑开挖过程中遇到石方开挖的，为保证工期，需进行炸药明爆爆破，炸药明爆的爆破报批手续办理、专家评审等所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独立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爆破过程中产生的爆破监测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10）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基础工程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R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工期起算时间以场地移交日期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先发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自然日数21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5798000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53192660.5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4787339.45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下浮10.8%计取（根据中标下浮率），即6500万元×（1-10.8%）=5798万元；

（2）暂列金额按建安工程费的5%计取，即/万元×5%=/万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201

承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7 日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法定代表人：贺子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01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于2025年02月19日签订了《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原合同相关内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中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及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关于“建安工程费下浮10.8%计取”的约定修改为：**建安工程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下浮10.8%计取。**

第二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四条[工程承包范围]中第18款第1项（9）原表述为“后续内支撑及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结构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主体总承包单位负责。”修改为：**后续内支撑及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格构柱拆除及残值回收调整工作除外，前述工作由地基与基础承包单位负责实施）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主体总承包单位负责。**

第三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及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第1款“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57,980,000.0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整（￥53,192,6

61.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整（￥4,787,339.00 元）。”现修改为：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元叁角整（￥64,028,530.3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元玖角贰分（￥ 58,741,770.92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捌分（￥5,286,759.38元）。

第四条 根据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的调整]第1款的约定：“因本合同是属于费率报价模式，后续根据施工图预算更新合同总价，并签订施工图预算补充协议”。鉴于现阶段已根据原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正式的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深圳市罗湖区造价站审核通过，现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由费率报价模式调整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工程款支付方式、周期、比例等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第2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第（2）项第3点关于“清单计价套用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及各定额补充规范条款等。”的约定，现修改为：**清单计价套用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土石方与地基基础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

另外，双方确认原合同项下各项费用已依据前述最新标准计算并应依据前述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条 原合同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清单》。

第七条 原合同中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 9 月 17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12-440303-04-01-57305102	项目代码	440303001003GB00170)
项目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与清源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983.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648530.3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2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412-440303-04-01-573051	宗地号	H404-010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32025YG00045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32025GG00475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18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5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05-11-02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10月2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12-440303-04-01-57305102	项目代码	440303001003GB00170)
项目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与清源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983.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3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2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412-440303-04-01-573051	宗地号	H404-010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32025YG00045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32025GG00475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82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5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洋 2026年 9月 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杨平 2026年 9月2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志力 2026年 9月2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 9月 2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琳 2026年 9月22日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施工）

评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包人	深圳市红岭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质科技大厦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承包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节点	□ 完工评价　☑ 节点评价
总得分	90.2 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履约率	实得分	考核人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项目经理要求	4	根据项目经理是否固定，项目经理是否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专业的业务水平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3.2	刘洋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3	根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能够按投标书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2.4	刘洋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3	根据是否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良好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2.4	刘洋
4	机械、材料	5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4.0	刘洋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5	文明施工	8	根据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6.4	刘洋
6	安全施工	9	根据项目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9.0	刘洋
7	环境污染控制	8	根据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进行评判 。	□100% ☑80% □60% □30% □0%	6.4	刘洋
三	质量管理	23				
8	施工质量	15	根据承包人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15	刘洋
9	技术方案	8	根据承包人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6.4	刘洋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0	工期控制	10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10	刘洋
11	应急处理能力	5	根据承包人是否在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5	刘洋
五	合约造价	12				
12	造价管理	4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3.2	刘洋

13	造价准确性	4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以上（不含95%）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3.2	刘洋
14	财务支付	4	根据承包人是否具有财务履约能力良好，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3.2	刘洋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5	履约准备	4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3.2	刘洋
16	竣工移交	3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2.4	刘洋
17	配合情况	3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评判。	□100% ☑80% □60% □30% □0%	2.4	刘洋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根据承包人是否能够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进行判断。	□100% ☑80% □60% □30% □0%	2.4	刘洋
七	涉及直接不合格的情形	/	承包人涉及办法第十四条第（　　）项情形，发生_____的情况。 （一）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被责令停工拒不停工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暴力抗法的； （五）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行为的； （六）被建设、交通、财政、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七）建筑市场主体违反保密协议的； （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或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行为； （十）在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或本办法附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合　计	100			90.2分	

注：

1、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确定承包人的履约率，履约率分为100%、80%、60%、30%、0%等五个级别，单项二级指标实际得分：二级指标权重满分值*履约率=实得分。

2、发包人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调整、细化二级指标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但二级指标权重总分不得超过该项一级指标权重总分。

3、当N≥90 分时，评价结果为优秀；当80≤N<90分时，评价结果为良好；当70≤N<80分时，评价结果为中等；当60≤N<70 分时，评价结果为合格；当N<6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喻智	出生年月	1989 年 08 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3 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南昌航空大学 （建筑工程）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13 年
证书号	粤 1442021202200609（一级建造师）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0 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0649.87	2021.11.10	2023.06.06	项目经理
2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	6402.85	2025.02.19	2026.10.22	项目经理
3	中堂信利康乐创城智慧生产项目（一期）桩基础工程	东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桩基础工程	4036.77	2025.10.20	2026.03.23	项目经理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业绩证明 1：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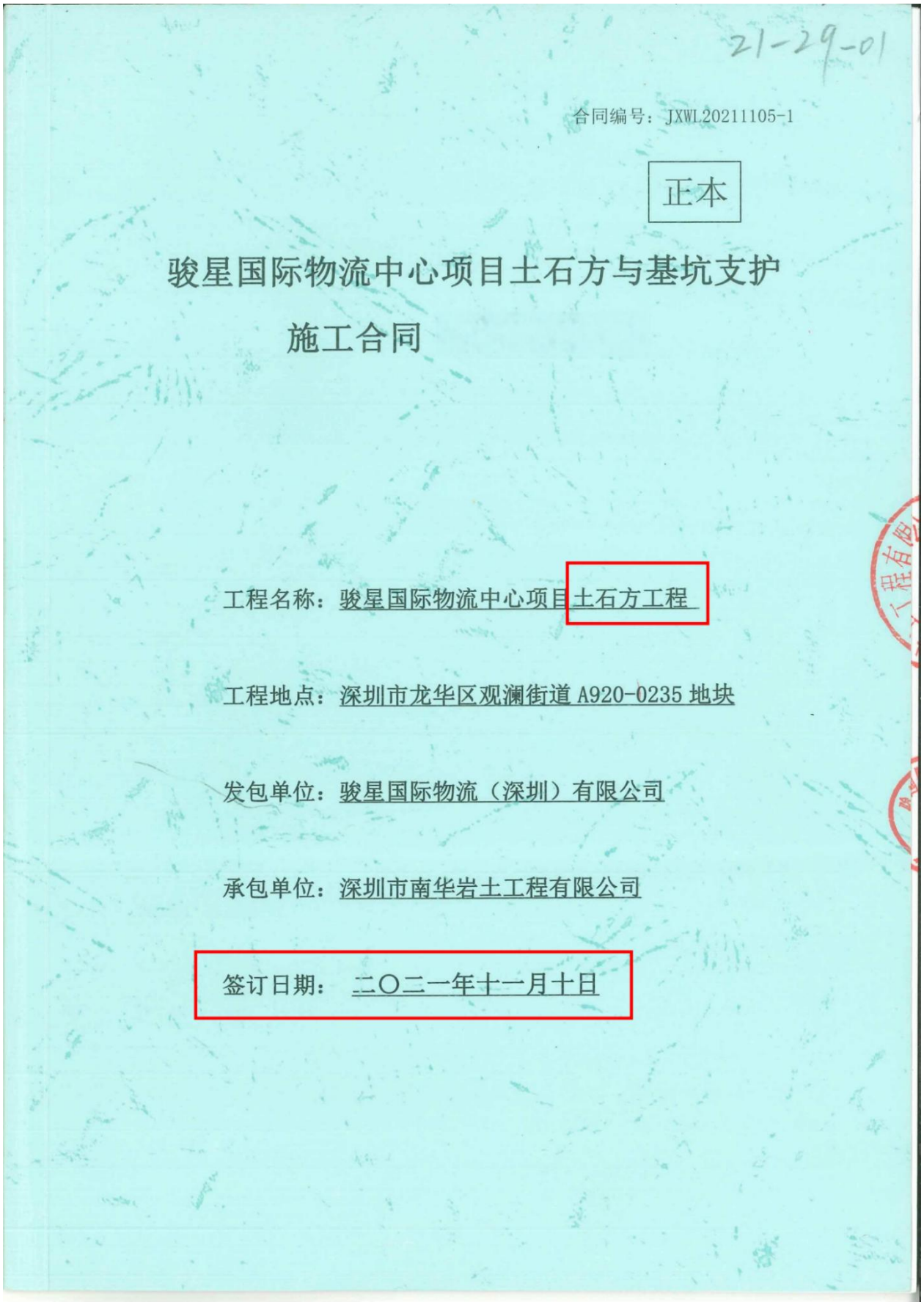

21-29-01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1

正本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1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发包方：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工程相关权利义务的依据，并作为《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XWL20211105）的补充或修正约定。乙方应同时遵守本合同及《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本合同或《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或选择同时适用本合同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土石方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1.4 承包范围：基坑土石方挖运及地下室侧壁外土方回填、场内土方转运、施工围墙、大门施工和土石方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包括地下室平面图-开挖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和开挖深度，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测量、放线、附着物清除、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土石方外运、回填、换填、场地平整或场内转运、夯实，周边建筑物、居民的安全防护设施，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同

周边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而做的协调等工作。

1.4.2 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负责土方开挖期间基坑集水井、集水坑内水排除，基坑形成后，应保证基坑无自然积水。

1.4.3 临时施工便道的修筑（含材料）和维护，对出入路面下的管线要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出入口处满足施工需求的洗车设施的设置(洗车池的方案及做法需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和进出车辆的冲洗。

1.4.4 所有土石方外运弃土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土石方接收应出具有效合法单据并提交甲方。

1.4.5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使用，接驳费、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现场临水临电未开通，则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

1.4.6 乙方施工期间，如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白蚁防治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4.7 乙方负责土方开挖和回填期间的降尘除尘、监控和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

1.4.8 标准工地围墙及大门施工。

1.4.9 标准洗车槽施工，每个路口配备一个洗车槽。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上述条款未列举的工作。

1.5 施工分界：

1.5.1 坡道的土方开挖外运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土方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底（具体标高由甲方确定，三方共同确认）；地下室底板底以下的基础承台及基础梁土方以及基础承台和基础梁砖胎模完成后侧边土方回填等小土方为总包负责。

1.5.2 乙方（即土方单位）负责土方开挖过程的场内排降水，移交给基坑单位后部分的排降水由基坑单位负责。

1.5.3 基坑边坡的土方及修坡、边坡土方开挖中石方及构筑物破碎、清运均由乙方负责，支护桩内岩层的破除以及桩基施工产生泥浆外运由基坑支护单位或桩基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本工程挖运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回填工期为3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2021年

后由甲方扣除桩基单位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报价书》）。合同暂定总价为**¥44,946,383.3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整**），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2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承包内容及乙方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弃土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及水电设施费、降排水费、石方爆破费用、办理噪音及爆破许可证和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质量与安全检查费用、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费用、满足施工需求的洗车设施设置费及车辆冲洗费、道路清洁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地上地下成品设施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方二次转运费、材料二次搬运费、需修建的临时运输道路铺设及完工后挖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政府的各种规费和处罚、包含地下各种障碍物及人工、材料价格变动等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5.4.2 税率增减变动的。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5. 履约保证金

5.5.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3.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3.4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清单（报价书）

附件 2：招标答疑回复记录

附件 3：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4：廉洁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21-29-02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2

正本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合同编号：JXWL20211105-2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相关权利义务的依据，并作为《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XWL20211105）的补充或修正约定。乙方应同时遵守本合同及《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的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本合同或《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的条款约定，或选择同时适用本合同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条款约定。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2 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地块

1.4 承包范围：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图纸（评审后施工图 2021 年 08 月 02 日版）（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搅拌桩、锚索、土钉、挂钢筋网，混凝土冠梁、混凝土腰梁、喷射混凝土、泄水管、桩芯土外运等工作内容；

1.4.2 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需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完工后铺填材料清理外运)、

钢筋加工及土钉锚索加工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硬化处理，进出车辆的冲洗等工作内容；

1.4.3 基坑周边的防护栏杆，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设施包括所有集水井、集水坑、降水井，坡顶排水沟、坡脚排水沟、沉淀池的制作等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设施和降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4 支护期间地下管线的探明和保护，基坑支护过程中的地下构筑物的破除，支护桩内岩层的破除等工作内容；

1.4.5 配合甲方报建及保修期间的维修加固，负责基坑监测及构件检测等工作内容；

1.4.6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总承包单位沿基坑边需布置提供不少于两个二级配电箱；如总承包单位未能提前进场提供，则乙方自行布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用水、用电均需自行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7 乙方施工期间，如土石方、白蚁防治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4.8 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所必须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面遗漏的工作。

1.5 施工分界：

1.5.1 坡道处基坑的支护结构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1.5.2 土方单位移交场地后，场地内基坑降水及排水防雨设施由基坑单位负责；

1.5.3 基坑边坡的土方及修坡、边坡土方开挖中石方及构筑物破碎、清运由土方单位负责。支护桩旋挖土及破桩头混凝土外运及支护桩施工产生泥浆外运由基坑单位负责。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暂定日期开工。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详见附件《报价书》），暂定合同总价为：**¥2,562,343.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

5.2 固定包干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承包内容及乙方责任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爆破费、运输费、机械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设施费、检测费及第三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水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设备及地下设施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施工扰民费、移交问题处理费、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5.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4 本合同的工程价格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5.4.1 除钢筋、混凝土外材料调差；

5.4.2 税率增减变动的（包括营业税改增值税造成的税率变化）；

5.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5.4.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5.4.5 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价格调整的因素。

5.5. 履约保证金

5.5.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工程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按如下任一种方式缴纳：

5.5.2.1 现金方式

乙方可以以支票、转帐、电汇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5.5.2.2 银行保函方式

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保函格式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

附件 2：工程报价书（投标清单）

附件 3：招标答疑回复

附件 4：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廉洁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JXWL20220512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宗地

发包单位：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

1.2 工程名称：桩基础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0-0235 宗地

1.4 承包范围：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招标图纸（20220214）（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施工图》）和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1.成孔灌注桩：护筒埋设；成孔、固壁；混凝土灌注、养护；泥浆池、槽安拆；土方、废泥浆外运；打桩场地硬化；桩头凿除与外运；桩基检测；抽芯后灌浆等工作内容；

1.3.2 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需满足自身材料运转要求及完工后铺填材料清理外运)、钢筋加工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硬化处理，进出车辆的冲洗等工作内容；

1.3.3 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设施等工作内容；

1.3.4 配合甲方报建及负责桩基检测以及检测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内容；

1.3.5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无论是否有临电可使用；

1.3.6 乙方施工期间，如土石方、基坑支护等工程同时施工，乙方进场后需积极与各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1.3.7 基坑的临时排水沟和排水井由基坑支护单位按基坑支护图纸完成，洗

车相关设施（包括施工出入门口处洗车槽等）由土石方单位完成，桩基础施工过程中基坑内的井点降水井内降水由基坑单位负责，桩基础施工过程中基坑内集水井内的排水以及除基坑支护单位已完成的排水设施而需要另外增加的排水设施（包括增加排水沟、集水井等）由乙方负责。现场已有的设施乙方可合理利用，如需修葺完善或额外增加，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以满足施工要求。

1.3.8 为完成承包范围工作所必须进行的其他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面遗漏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1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暂定日期开工。

完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2.2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勘察、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充分了解地质情况并考虑本工期风险，因不明地质情况（如石方破碎及爆破、遇淤泥、流砂、管涌层等）引起的工期延长，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延长工期。

2.3 乙方承接本工程需与甲方其他工程同时进行，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甲方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服从甲方统一协

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7 保护好周边已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管线、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3.2.8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2.9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场地，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发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3.2.10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2.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3.2.12 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3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7 天内撤出全部办公和生活设施、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机具、包机械进退场费（含机械维护费）、包工期、包竣工资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缺陷责任、包保险、包桩基检测及验收合格、包规费、包措施费、包税金、包协调当地交通、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和费用等的**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详见附件 2《报价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990,000.00** 元（**大写：伍仟捌佰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54,119,266.05** 元，税额暂定为**¥4,870,733.95** 元，增值税

15.1.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5.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6.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6.4 合同附件：

附件 1：图纸（另册）

附件 2：工程报价书

附件 3：招标答疑回复

附件 4：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廉政协议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A920-0235宗地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59-03-015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多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6日

GD-E1-914/6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洪远	项目负责人	喻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杨义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基础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土方开挖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4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A920-0235宗地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59-03-01510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骏星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多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6日

GD-E1-914/6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骏星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洪远	项目负责人	喻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杨义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10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03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喻智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林飞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业绩证明 2：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红岗二期位于清水河总部新城南部，红岗路以东，红岗公园以北区域，是清水河总部新城的集中连片产业用地之一，总用地面积约 6 公顷，已基本完成土地整备并纳入政府储备地管理，项目充分利用毗邻交通枢纽的优势区位、南邻红岗公园，北邻清水河道的生态禀赋，规划打造集研发制造、高端办公、科技智慧、高效便捷、绿色生态为一体的中型产业园区。05-11-02 地块为红岗二期东侧地块，规划主导功能为 M0，总用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上述概况仅供参考，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工程（现场支护桩已施工一部分，承包人需接收原有的支护桩工程，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对基坑支护进行修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铺设钢筋网、混凝土护面、锚索、支撑、冠梁、止水桩等内容），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管沟、地梁、地板、箱涵、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以及相应的地基处理等；

（三）基础工程（含工程桩试桩，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

（四）其它工作：（1）临时用地、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2）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3）施工排水（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包括竣工后至移交总承包商之前的三个月内的施工排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4）工地大门、工地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改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与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区围挡的维护和修复（施工放线范围改变造成临时施工围挡移位、改迁及新建除外）；（5）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相关施工措施，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光缆、通信、给排水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7）拆除工程：红线内基坑范围裸土下包括的不限于原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蓄水池、孤石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按基础土石方工程计入实体工程量中，除以上所述外的为完成实体施工而产生的措施性拆除、清运工程，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8）承包人均应充分考虑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开挖时石方（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蓄水池、孤石等）破除，出土坡道换填加固、护壁、地下水、截水、抽排水及流砂等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9）基坑开挖过程中遇到石方开挖的，为保证工期，需进行炸药明爆爆破，炸药明爆的爆破报批手续办理、专家评审等所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独立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爆破过程中产生的爆破监测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10）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基础工程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R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工期起算时间以场地移交日期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先发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自然日数21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5798000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53192660.5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4787339.45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下浮10.8%计取（根据中标下浮率），即6500万元×（1-10.8%）=5798万元；

（2）暂列金额按建安工程费的5%计取，即/万元×5%=/万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201

承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7 日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法定代表人：贺子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01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于2025年02月19日签订了《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原合同相关内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中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及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关于“建安工程费下浮10.8%计取”的约定修改为：**建安工程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下浮10.8%计取。**

第二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四条[工程承包范围]中第18款第1项（9）原表述为“后续内支撑及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结构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主体总承包单位负责。”修改为：**后续内支撑及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格构柱拆除及残值回收调整工作除外，前述工作由地基与基础承包单位负责实施）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主体总承包单位负责。**

第三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及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第1款“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57,980,000.0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整（￥53,192,6

61.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整（￥4,787,339.00 元）。”现修改为：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元叁角整（￥64,028,530.3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元玖角贰分（￥ 58,741,770.92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捌分（￥5,286,759.38元）。

第四条 根据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的调整]第1款的约定：“因本合同是属于费率报价模式，后续根据施工图预算更新合同总价，并签订施工图预算补充协议”。鉴于现阶段已根据原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正式的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深圳市罗湖区造价站审核通过，现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由费率报价模式调整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工程款支付方式、周期、比例等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第2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第（2）项第3点关于“清单计价套用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及各定额补充规范条款等。”的约定，现修改为：**清单计价套用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土石方与地基基础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

另外，双方确认原合同项下各项费用已依据前述最新标准计算并应依据前述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条 原合同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清单》。

第七条 原合同中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 9 月 17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12-440303-04-01-57305102	项目代码	440303001003GB00170)
项目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与清源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983.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648530.3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2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412-440303-04-01-573051	宗地号	H404-010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32025YG00045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32025GG00475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18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5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洋
副组长	徐翔 [illegible] [illegible]
组员	[illegible] 李春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05-11-02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俞[illegible]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俞[illegible]
2	李春盛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李春盛
3	杨[illegible]	深圳市梅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杨[illegible]
4	陈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强
5	周[illegible]	西南[illegible]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工	周[illegible]
6	刘洋	深圳市红岭环境综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刘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10月2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05-11-02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春盛	项目负责人	喻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根胜
专业承(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检查评定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喻智 2026年10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琛 2026年10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10月2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根胜 2026年10月22日 （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12-440303-04-01-57305102	项目代码	440303001003GB00170)
项目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与清源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983.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3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2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412-440303-04-01-573051	宗地号	H404-010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32025YG00045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32025GG00475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82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5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洋 2026年 9月 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杨平 2026年 9月2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志力 2026年 9月2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 9月 2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琳 2026年 9月22日

业绩证明 3：中堂信利康乐创城智慧生产项目（一期） 桩基础工程

中堂信利康乐创城智慧生产项目（一期）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HTLCC-009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或简称“甲方”）：东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9MHH058

法定代表人：林海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科路 2 号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 22 层

承包方（以下或简称“乙方”）：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加强施工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特签订《中堂信利康乐创城智慧生产项目（一期）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堂信利康乐创城智慧生产项目（一期）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中堂镇三涌村片区、南临北王路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完成乐创谷智慧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的桩基工程施工，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制管桩的采购及施工、预制管桩采用铅笔桩、必要的引孔或送桩、桩底混凝土浇筑、桩间挤土清理、预制管桩焊接合格及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必要的场地平整、降噪、除泥、安全、文明、保险、除尘、排水沟、工完场清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布置及清洁等措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检测及桩基检测所必要的材料及设施预埋或预留，配合施工报建，抗压桩、抗拔桩检测的承台开挖及检测其它基础施工等。

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造成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单位承担，抽检结果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40367661.02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零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壹元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7034551.39 元，税金 3333109.62 元。适用税率为 9%。
2.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3.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包检测后的恢复及孔洞的封堵、验收、管理、利润、税金等除所有费用。
4. 本合同总包配合费为 0.5%，包含在报价中。
5.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率、利率等变动及政府、行业的调价行为而做任何的调整。
6.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七天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3) 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

第五条 施工日期

1. 本合同桩基础工程合同总工期为【90】天。
2. 本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其它零星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以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

3. 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次月 30 号前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5%。
4. 甲乙双方结算完成，经各方书面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在次月 30 号前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 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款。待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在次月 30 号前将余额一次性支付，但应提前扣除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等（如有），保修款的扣除与支付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6.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的等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9%），结算款支付前，乙方需同时提供包括保修金额在内的等额工程发票。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中止履行相应义务。
7.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本条款不影响发票的开具，即乙方应按甲方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8.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 帐号：4430 6625 4012 0150 1169 8
   3）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9. 合同实施时，税率及税金应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如果实际缴纳的税率及税金少于合同约定时，多出部分将核减。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甲乙双方代表

1. 甲方委任【曾银辉，联系电话：18123974936】为履行本协议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代表甲方全权负责工程的施工生产、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涉及减免乙方义务或责任、放弃甲方权利的事宜，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2. 乙方任命【 喻智 ，联系电话：18565647529 】为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

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 如甲乙双方拟变更现场代表或经理的，应当提前三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人员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东莞市乐创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堂信利康乐创城智慧生产项目（一期）9号厂房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乐创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腾冬	项目负责人	王腾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世坪
专业承(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亮	项目负责人	喻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杨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础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基础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土方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现场核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2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2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2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27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27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喻智 粤1442021202200609(00) 建筑 2027.12.16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illegible]雪峰 注册号：4401749-002 有效期：至2027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陆最市 注册号：4404535-A1007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

王腾冬 粤1442012021245(00) 建筑 2028.08.28 深圳市乐创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榕 注册号44020564 有效期2028.11.25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堂信利康乐创城智慧生产项目（一期）5号厂房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乐创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腾冬	项目负责人	王腾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世坪
专业承(分)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亮	项目负责人	喻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杨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	16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13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　检验批数：2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	验收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喻智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腾冬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周榕
2028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3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喻智 粤1442021202200609(00) 建筑 2027.12.16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illegible]002 有效期：[illegible]2027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陆[illegible] 注册号：4404538-AY007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

深圳市乐创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1362020702260(00) 建筑 2028.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周榕 注册号44020564 有效期2028.11.25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李春盛	出生年月	1985 年 09 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9 年
毕业院校和专业	桂林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17 年
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12935（二级建造师）；2603003312381（岩土专业工程师）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1 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9453.42	2022.08.03	2023.06.01	技术负责人
2	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8337.53	2022.10.08	2025.08.10	技术负责人
3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	6402.85	2025.02.19	2026.10.22	技术负责人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业绩证明 1：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E-YT—SG-2022-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路与华盛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7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路与华盛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9197 平方米，本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149052 平方米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方施工范围：基坑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洗车槽、沉砂池、洗车场等；

基坑支护施工范围：锚杆施工、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旋挖桩钻孔钢筋混凝土桩施工、内支撑施工、基坑护栏的搭设、坑底、坑顶的排水沟（井）施工、坑顶周边地面硬化施工、锚索、土钉、冠梁、锚索腰梁、格构柱、支撑梁、集水坑等。

桩基础范围：钻孔灌注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零伍元柒角伍分（￥94534205.75 元）。

其中：

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造价：柒仟贰佰玖拾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72905137.62 元）；

桩基础造价：壹仟玖佰贰拾陆万柒仟捌佰零壹元肆角壹分（￥19267801.41 元）。

措施费造价：贰佰叁拾陆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贰分（￥2361266.72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1935631.72 元）；

其中：

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造价：壹佰伍拾叁万壹仟零柒元捌角玖分（￥1531007.89 元）；

桩基础造价：肆拾万肆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404623.8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1-07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1-07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盛路东侧英泰路北侧	建筑面积	9196.91㎡	工程造价	7290.51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9-04-05-25578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8/4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9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阙子坤
副组长	张中树
组员	张俊、林雪辉、吴博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博宏	李春盛、李继荣、胡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吴博宏	李春盛、胡俊、雷强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	[illegible]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		[illegible]
3					
4	[illegible]	深圳市国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5					
6	吴博荣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吴博荣
7	李育盛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		李育盛
8					
9	林雪辉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林雪辉
10					
11	张良	中国冶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设计负责人		张良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设计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张 俊
注册号：1100011-AY04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557-AY017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GD-E1-914/6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1-07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春盛	项目负责人	吴博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越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灌注桩	85	合格	合格
2	混凝土灌注桩钢筋笼制作	57	合格	合格
3	立柱桩	8	合格	合格
4	立柱桩钢筋笼制作	8	合格	合格
5	支撑梁及腰梁	22	合格	合格
6	喷砼	14	合格	合格
7	锚索	1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7，检验批数：205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良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该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结果为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博宏	项目负责人签名：林雪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张世利
年 月 日	2022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业绩证明 2：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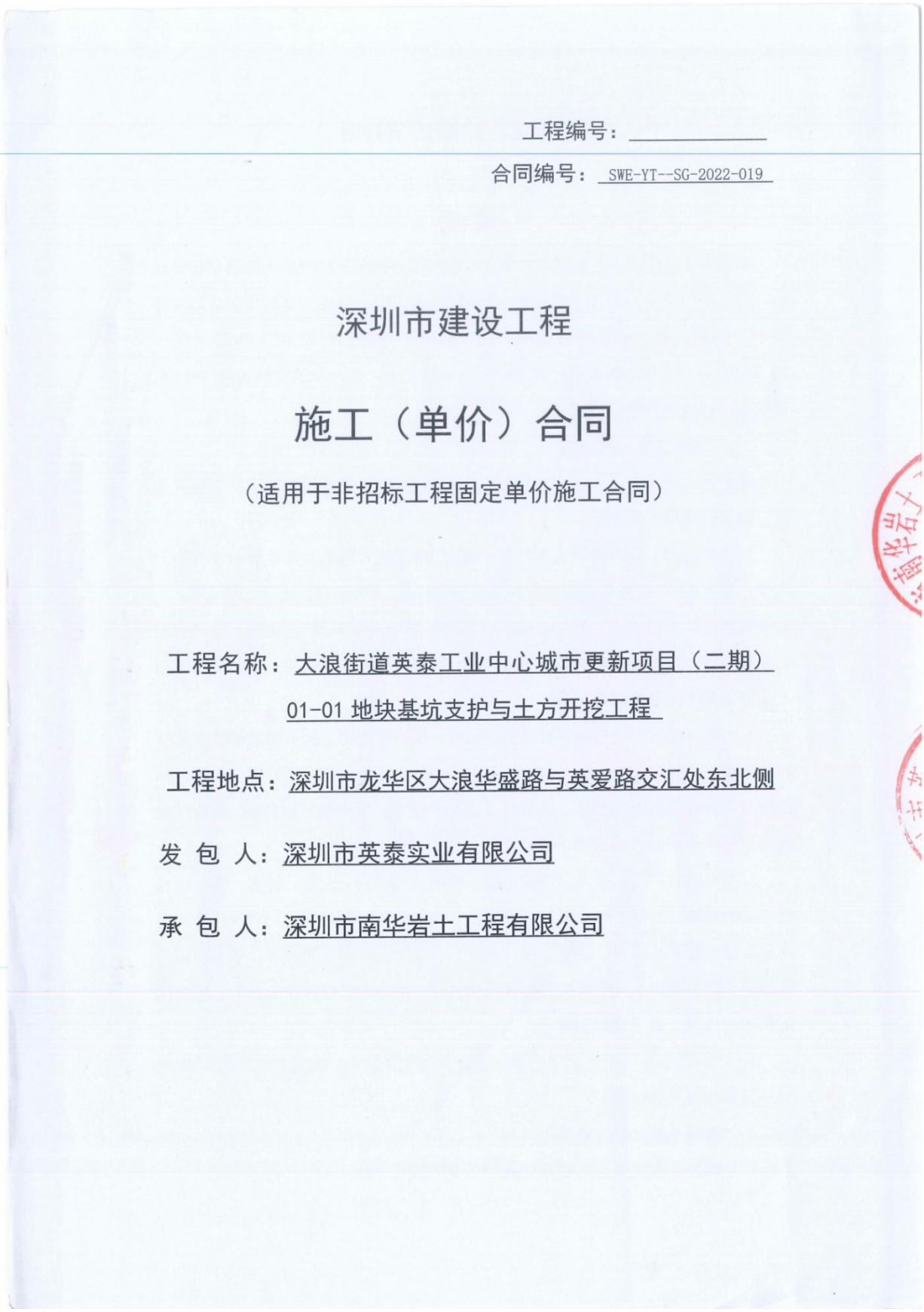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E-YT--SG-2022-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8629.69 平方米，本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975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方施工范围：基坑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洗车槽、沉砂池、洗车场等；

基坑支护施工范围：挂网喷射混凝土施工、混凝土支护桩施工、旋喷桩施工、基坑护栏的搭设、坑底及坑顶的排水沟（井）施工、坑顶周边地面硬化施工、锚索、土钉、冠梁、腰梁、集水坑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壹拾叁万伍仟陆佰零叁元叁角陆分（￥60135603.36 元）。

措施费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1905373.82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1251373.8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WE-YT--SG-2022-0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盛路与英爱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8629.69 平方米，本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 97500 平方米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桩基础范围：钻孔灌注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叁分（￥23239737.53元）。

措施费造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肆佰零玖元捌角捌分（￥696409.88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肆佰零玖元捌角捌分（￥473409.8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1地块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澜大道与大浪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8629.69㎡	工程造价	6013.5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43451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0/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96-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阙子坤
副组长	廖奕丹
组员	吴博宏、王波、冯岭、林雪辉、杨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博宏	李春盛、李继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吴博宏	李春盛、李继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子仲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子仲
2					
3					
4	吴博光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博光
5	冯听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冯听
6	杨统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监		杨统
7	李春盛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春盛
8	林雪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雪辉
9	林云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林云逸
10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557-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梁俊
注册号：1100011-AY04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1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01-01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01-01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澜大道与大浪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2323.9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9-04-05-255786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4-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9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阙子坤
副组长	廖奕丹
组员	吴博宏、余艳菊、冯岭、刘都义、杨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博宏	李春盛、李继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吴博宏	李春盛、李继荣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子仲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子仲
2					
3					
4					
5	吴博岩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博岩
6	冯师	深圳市国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冯师
7	杨总	深圳市国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杨总
8	李春盛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春盛
9	宋洪波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洪波
10	林雪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林雪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宋洪波
注册号：4401822-172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林雪辉
注册号：4405557-AY017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月10日	2025 年 8月10日	2025 年 8月10日	2025 年 8月10日	2025 年 8月10日

"GD-E1-914/6"

业绩证明 3：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红岗二期位于清水河总部新城南部，红岗路以东，红岗公园以北区域，是清水河总部新城的集中连片产业用地之一，总用地面积约 6 公顷，已基本完成土地整备并纳入政府储备地管理，项目充分利用毗邻交通枢纽的优势区位、南邻红岗公园，北邻清水河道的生态禀赋，规划打造集研发制造、高端办公、科技智慧、高效便捷、绿色生态为一体的中型产业园区。05-11-02 地块为红岗二期东侧地块，规划主导功能为 M0，总用地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上述概况仅供参考，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坑支护工程（现场支护桩已施工一部分，承包人需接收原有的支护桩工程，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对基坑支护进行修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铺设钢筋网、混凝土护面、锚索、支撑、冠梁、止水桩等内容），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管沟、地梁、地板、箱涵、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以及相应的地基处理等；

（三）基础工程（含工程桩试桩，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

（四）其它工作：（1）临时用地、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2）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3）施工排水（含手续办理），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包括竣工后至移交总承包商之前的三个月内的施工排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4）工地大门、工地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改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与发包人要求）和施工区围挡的维护和修复（施工放线范围改变造成临时施工围挡移位、改迁及新建除外）；（5）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相关施工措施，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6）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光缆、通信、给排水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7）拆除工程：红线内基坑范围裸土下包括的不限于原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蓄水池、孤石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按基础土石方工程计入实体工程量中，除以上所述外的为完成实体施工而产生的措施性拆除、清运工程，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8）承包人均应充分考虑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开挖时石方（建筑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蓄水池、孤石等）破除，出土坡道换填加固、护壁、地下水、截水、抽排水及流砂等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9）基坑开挖过程中遇到石方开挖的，为保证工期，需进行炸药明爆爆破，炸药明爆的爆破报批手续办理、专家评审等所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独立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爆破过程中产生的爆破监测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率中，甲方不再另行列项计取；（10）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基础工程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下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R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工期起算时间以场地移交日期或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先发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自然日数21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5798000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53192660.55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4787339.45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下浮10.8%计取（根据中标下浮率），即6500万元×（1-10.8%）=5798万元；

（2）暂列金额按建安工程费的5%计取，即/万元×5%=/万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201

承包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7 日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561N76H

法定代表人：贺子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01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宋友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于2025年02月19日签订了《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原合同相关内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中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及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关于“建安工程费下浮10.8%计取”的约定修改为：**建安工程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下浮10.8%计取。**

第二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四条[工程承包范围]中第18款第1项（9）原表述为“后续内支撑及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结构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主体总承包单位负责。”修改为：**后续内支撑及其他需要拆除的基坑支护（格构柱拆除及残值回收调整工作除外，前述工作由地基与基础承包单位负责实施）的拆除、基坑的土方回填及换撑等其他相关工作由主体总承包单位负责。**

第三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及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第1款“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捌万元整（￥57,980,000.0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整（￥53,192,6

61.0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整（￥4,787,339.00 元）。”现修改为：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元叁角整（￥64,028,530.3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元玖角贰分（￥ 58,741,770.92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捌分（￥5,286,759.38元）。

第四条 根据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的调整]第1款的约定：“因本合同是属于费率报价模式，后续根据施工图预算更新合同总价，并签订施工图预算补充协议”。鉴于现阶段已根据原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规则、正式的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深圳市罗湖区造价站审核通过，现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由费率报价模式调整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工程款支付方式、周期、比例等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八条第2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第（2）项第3点关于“清单计价套用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及各定额补充规范条款等。”的约定，现修改为：**清单计价套用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土石方与地基基础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

另外，双方确认原合同项下各项费用已依据前述最新标准计算并应依据前述最新标准执行。

第六条 原合同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清单》。

第七条 原合同中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 9 月 17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12-440303-04-01-57305102	项目代码	440303001003GB00170)
项目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与清源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983.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648530.3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2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412-440303-04-01-573051	宗地号	H404-010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32025YG00045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32025GG00475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18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5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05-11-02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俞翔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俞翔
2	李春盛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李春盛
3	杨军	深圳市梦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杨军
4	陈强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强
5	周心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工	周心
6	刘洋	深圳市红海环境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刘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10月2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0月22日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05-11-02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春盛	项目负责人	喻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根胜
专业承(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检查评定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喻智 2026年10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琛 2026年10月2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10月2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根胜 2026年10月22日 （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12-440303-04-01-57305102	项目代码	440303001003GB00170)
项目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与清源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983.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3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2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412-440303-04-01-573051	宗地号	H404-010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32025YG00045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32025GG004751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82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5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洋
副组长	余翔 杨辉 何志力 陈琛
组员	谢春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 05-11-02 地块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3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4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工程师	
5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高工	
7		纪为新动能上海研究院	技术负责人		
8			项目负责人	高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洋 2026年 9月 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杨平 2026年 9月2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志力 2026年 9月2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 9月 2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琳 2026年 9月22日

五、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1	项目总指挥	杨根胜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岩土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5499 号	
2	项目经理	喻智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 1442021202200609	
3	技术负责人	李春盛	本科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 2442020202112935	
4	生产经理	廉帅	研究生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粤 1442022202302004	
5	质量负责人	胡跃平	本科	工程师	质量员证	岩土工程	2601030100028953	
6	安全负责人	彭书冲	本科	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	岩土工程	粤建安 C3（2015）0000961	
7	岩土设计工程师	曾有维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AY20214401863	
8	造价工程师	游建军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造】11074400028764	
9	劳资专管员	雷强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岩土工程	2401140000585446	
10	安全员 1	贺东升	本科	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	岩土工程	粤建安 C3（2016）0003260	
11	安全员 2	潘峰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合格证	岩土工程	粤建安 C3（2022）0135021	
12	施工员 1	王祥	本科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土建工程	2601010100027642	
13	施工员 2	唐斌源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土建工程	2601010100027780	
14	资料员	庄晓燕	本科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岩土工程	2301050000312865	
15	材料员	陈亮	本科	工程师	材料员证	岩土工程	2501040000609119	
16	测量员	刘先珑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证	岩土工程	2601090000028899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项目总指挥：杨根胜

姓名	杨根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9 月
学历	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海大学 （岩土工程）	毕业时间		1999 年 3 月	
现任职务	项目总经理； 企业副总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7 年	



专家证书

杨根胜 同志：

经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兹聘请您为本会专家。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年03月01日

证书编号：SZJXZJ-0709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28日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专家信息

姓　　名	杨根胜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政治面貌	党员
出生年月	1974年09月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5
最高学历	硕士研究生
所学专业	岩土工程
工作专业	地基基础施工/岩土工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行政/技术职务	副总经理/专业总工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聘任工作项目

专家类别	专业分类
质量技术类	岩土工程
安全技术类	基坑工程（含人工挖孔桩工程）

副总任职证明文件：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地勘院人劳发〔2023〕22号

关于杨根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层干部内部竞聘结果，经地勘院党委研究决定，聘任：

杨根胜同志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玉平同志为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干部自2023年6月6日起聘任，任期与本届经理层成员任期一致。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6135

研究生 杨根胜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九 月 二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 年 三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姜弘道

培养单位：

一九九九年 三 月二十二日

编号：99066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5499 号

杨根胜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七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4日
2027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杨根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AY20064400047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2028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杨根胜

签名日期：2026.7.14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4日
-2027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根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875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杨根胜

签名日期：2026.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06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根胜　　社保电脑号：2281422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409022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11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5	12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903.7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1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2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3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4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5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6	703045	18075.0	3072.75	1446.0	1	18075	1084.5	361.5	1	18075	90.38	18075	180.75	18075	144.6	36.15
2026	07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992	1799.52	599.84	1	29992	149.96	29992	299.92	29992	239.94	59.98
2026	08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992	1799.52	599.84	1	29992	149.96	29992	299.92	29992	239.94	59.98
2026	09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992	1799.52	599.84	1	29992	149.96	29992	299.92	29992	239.94	59.98
2026	10	703045	27603.0	4692.51	2208.24	1	29992	1799.52	599.84	1	29992	149.96	29992	299.92	29992	239.94	59.98
合计				46424.79	21846.96			16416.33	5652.86			1413.26		2826.43		2261.16	565.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5c9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2）项目经理：喻智

姓名	喻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08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昌航空大学（建筑工程）	毕业时间		2013 年 12 月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喻智

身份证号：360311[illegible]890819003X

证书编号：6536036[illegible]111002339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年 12月 30日

高等院校 南昌航空大学 2013年 12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09750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　　名：喻智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9.8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MEn2020004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4日
-2027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喻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0609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喻智

签名日期：2026.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2116



姓　　名：喻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8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3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喻智　　社保电脑号：643474571　　身份证号码：360311198908190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1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2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1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2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3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4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5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6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7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8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9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10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合计				29584.25	13922.0			10056.75	3480.5			870.17		1740.25		1392.2	348.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5b8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3）技术负责人：李春盛

姓名	李春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9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理工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9 年 7 月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春盛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九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61200905000792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春盛

身份证号：450332198509131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3123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10月22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9日-2026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春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9-13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2935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13至2028-01-1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6至2027-07-15）

个人签名：李春盛

签名日期：2026.6.2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6733



姓　　名：李春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10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盛　　社保电脑号：633006648　　身份证号码：45033219850913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1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2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3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4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5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6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7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8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9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10	703045	12825.0	2052.0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合计				26676.0	13338.0			9618.75	3334.5			833.69		1667.25		1333.8	33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349a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4）生产经理：廉帅

姓名	廉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10 月
学历	研究生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建筑基础施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科技大学 （地质工程）	毕业时间		2016 年 6 月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西南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廉帅　，男，1991 年 10 月 16 日生。在我校　地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已通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陈永灿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106193201636017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廉帅

身份证号：6104251991101626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基础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3000607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至2027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廉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200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27至2029-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廉帅

签名日期：2026.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659



姓　　名：廉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5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廉帅　　社保电脑号：644588887　　身份证号码：610425199110162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1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5	12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641.2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1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2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3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4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5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6	703045	12825.0	2180.25	1026.0	1	12825	769.5	256.5	1	12825	64.13	12825	128.25	12825	102.6	25.65
2026	07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8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09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2026	10	703045	14650.0	2490.5	1172.0	1	14650	879.0	293.0	1	14650	73.25	14650	146.5	14650	117.2	29.3
合计				29584.25	13922.0			10056.75	3480.5			870.17		1740.25		1392.2	348.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1f63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5）质量负责人：胡跃平

姓名	胡跃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3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质量员证（土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建筑工程）	毕业时间		2008 年 7 月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姓　　名 胡跃平

身份证号 360728198403233111X

证书编号 2601030100028953

工作单位

胡跃平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北京市海淀区中建培训学校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跃平　　社保电脑号：807857393　　身份证号码：360728198403233 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703045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703045	12992.0	2078.72	1039.36	1	12992	779.52	259.84	1	12992	64.96	12992	129.92	12992	103.94	25.98
2026	08	703045	12992.0	2078.72	1039.36	1	12992	779.52	259.84	1	12992	64.96	12992	129.92	12992	103.94	25.98
2026	09	703045	12992.0	2078.72	1039.36	1	12992	779.52	259.84	1	12992	64.96	12992	129.92	12992	103.94	25.98
2026	10	703045	12992.0	2078.72	1039.36	1	12992	779.52	259.84	1	12992	64.96	12992	129.92	12992	103.94	25.98
合计				22714.88	11357.44			8218.08	2839.36			709.84		1419.68		1135.76	283.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b006c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6）安全负责人：彭书冲

姓名	彭书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1 月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工程师（岩土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施工）	毕业时间		2003 年 6 月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3 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0961



姓　　名：彭书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1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8日　　至 2027年01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 月 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书冲　　社保电脑号：632042951　　身份证号码：5130291984012660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11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12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1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2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3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4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6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7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8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09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2026	10	703045	9083.0	1453.28	726.64	2	9083	136.25	45.42	1	9083	45.42	9083	90.83	9083	72.66	18.17
合计				15893.12	7946.56			1490.0	496.68			496.68		993.32		794.64	198.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29c2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岩土设计工程师：曾有维

姓名	曾有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1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华大学 （资源勘查工程）	毕业时间		2013 年 6 月	
现任职务	岩土设计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曾有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AY20214401863

聘用单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曾有维

签名日期：2026.07.03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
-202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有维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2859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7至2027-1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曾有维

个人签名：曾有维

签名日期：2026.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8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2324



姓　　名：曾有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8日　　至 2028年05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有维　　社保电脑号：640844047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001181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5	11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5	12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673.35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1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2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3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4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5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6	703045	13467.0	2289.39	1077.36	1	13467	808.02	269.34	1	13467	67.34	13467	134.67	13467	107.74	26.93
2026	07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2026	08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2026	09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2026	10	703045	15459.0	2628.03	1236.72	1	15459	927.54	309.18	1	15459	77.3	15459	154.59	15459	123.67	30.92
合计				31116.63	14643.12			10578.33	3660.78			915.26		1830.39		1464.34	366.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452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8）造价工程师：游建军

姓名	游建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年 9 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0 年 12 月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6 年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3日
-2027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游建军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5年09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74400028764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游建军

签名日期：2026.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建军　　社保电脑号：612664752　　身份证号码：41010219750902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304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2026	10	703045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11115.04	5557.52			5046.15	1749.38			437.41		331.2		264.96	6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fb5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9）劳资专管员：雷强强


姓　　名：雷强强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2000年9月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土木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2023年9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2023013
File No.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姓　　名　雷强强

身份证号　362329200009161612X

证书编号　2401140000585446

工作单位

雷强强　同志于　2024　年　11月20日至　2024　年12月0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2027-1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强强　　社保电脑号：810508198　　身份证号码：3623292000091611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5	11	703045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5	12	703045	5500.0	880.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1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2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3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4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5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6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55.0	5500	44.0	11.0
2026	07	703045	7333.0	1173.28	586.64	1	7333	439.98	146.66	1	7333	36.67	7333	73.33	7333	58.66	14.67
2026	08	703045	7333.0	1173.28	586.64	1	7333	439.98	146.66	1	7333	36.67	7333	73.33	7333	58.66	14.67
2026	09	703045	7333.0	1173.28	586.64	1	7333	439.98	146.66	1	7333	36.67	7333	73.33	7333	58.66	14.67
2026	10	703045	7333.0	1173.28	586.64	1	7333	439.98	146.66	1	7333	36.67	7333	73.33	7333	58.66	14.67
合计				12622.72	6311.36			5191.59	1797.86			449.53		788.32		630.64	157.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fce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0）安全员 1：贺东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8001080029907 号

贺东升 于 2017 年 10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广东省地质局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3260



姓　　名：贺东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10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8日　　至 2028年03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东升　　社保电脑号：644780689　　身份证号码：413001197710203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1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2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1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2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3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4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5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6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7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2026	08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2026	09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2026	10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11134	111.34	11134	89.07	22.27
合计				21849.76	10924.88			7886.91	2731.22			682.85		1365.61		1092.48	273.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f79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1）安全员 2：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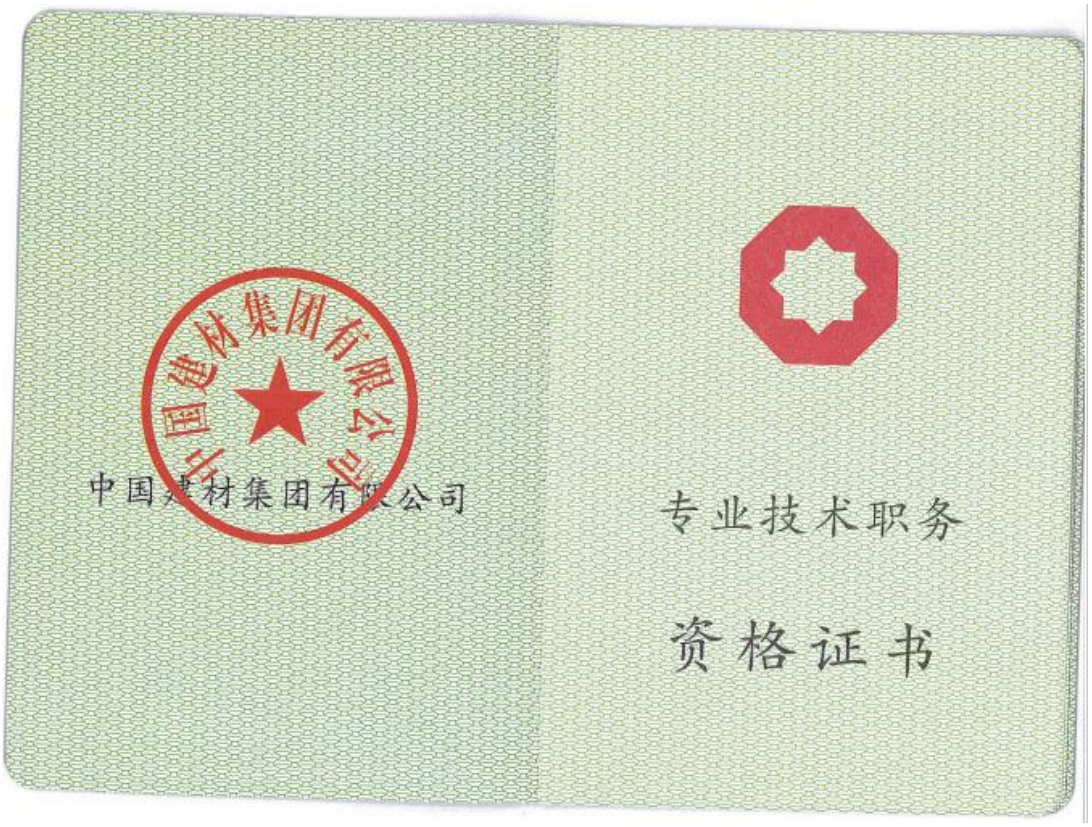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 名：潘峰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2001年9月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勘查技术与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2025年12月31日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2025004
File No.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5021



姓　　名：潘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1年09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1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峰　　社保电脑号：810673096　　身份证号码：430602200109195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304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3045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4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5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6	703045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7	703045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66.67	6667	53.34	13.33
2026	08	703045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66.67	6667	53.34	13.33
2026	09	703045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66.67	6667	53.34	13.33
2026	10	703045	6667.0	1066.72	53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67	66.67	6667	53.34	13.33
合计				11956.48	5978.24			5046.15	1749.38			437.41		716.68		573.36	143.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e81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2）施工员 1：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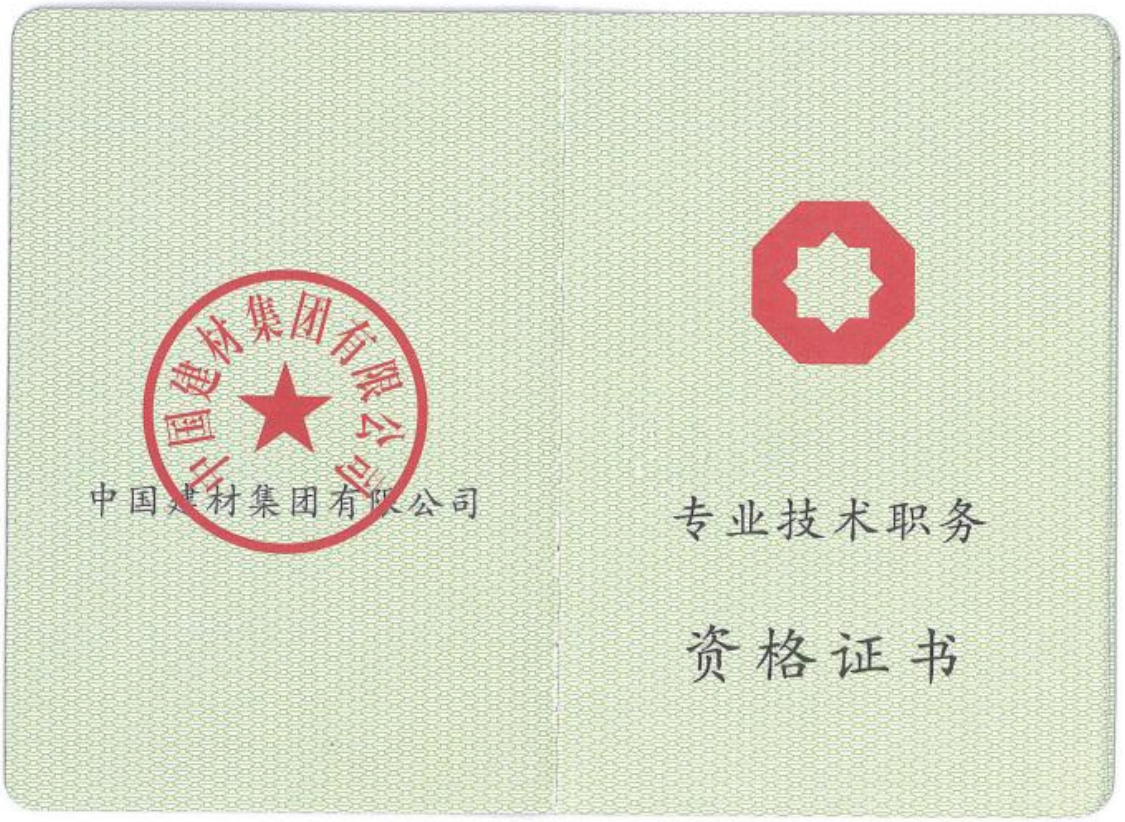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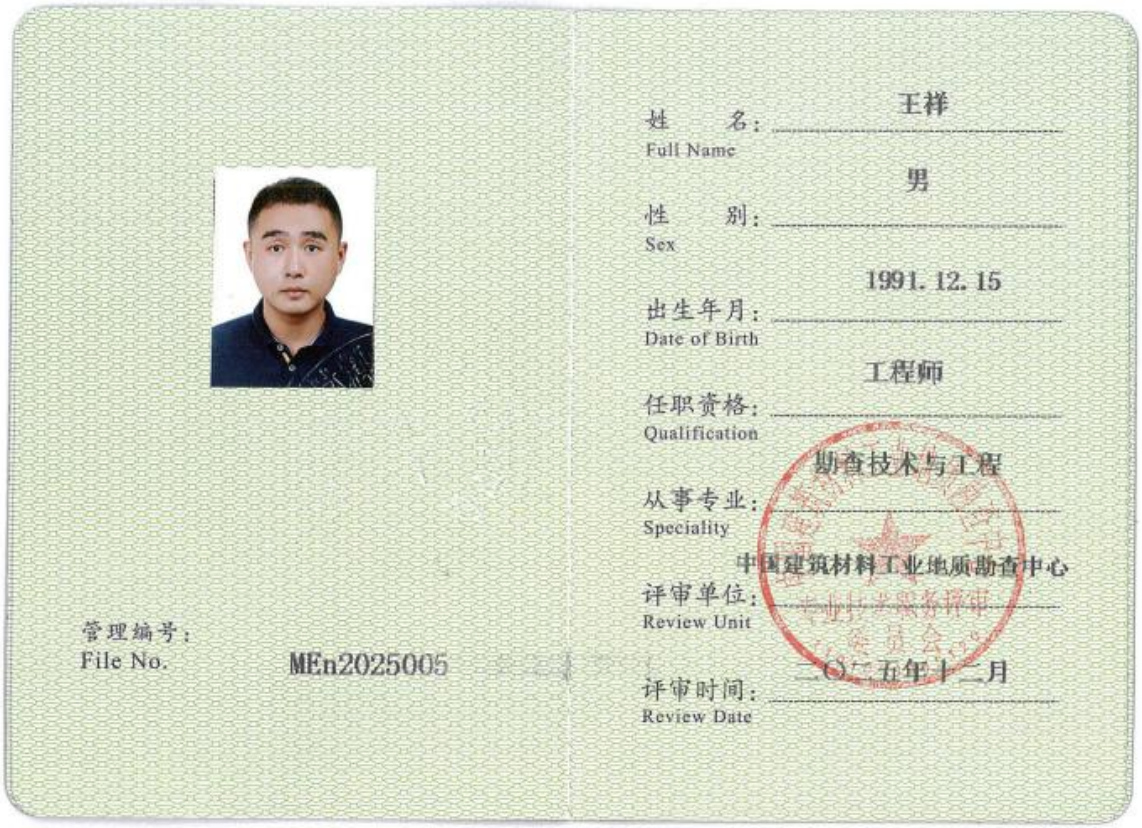
姓 名：王祥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91. 12. 15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勘查技术与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
File No.
MEn2025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姓　　名 王祥

身份证号 420684199112150038

证书编号 2601010100027642

工作单位

王祥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祥　　社保电脑号：648476386　　身份证号码：42068419911215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1658.0	1865.28	932.64	1	11658	582.9	233.16	1	11658	58.29	11658	116.58	11658	93.26	23.32
2025	11	703045	11658.0	1865.28	932.64	1	11658	582.9	233.16	1	11658	58.29	11658	116.58	11658	93.26	23.32
2025	12	703045	11658.0	1865.28	932.64	1	11658	582.9	233.16	1	11658	58.29	11658	116.58	11658	93.26	23.32
2026	01	703045	11658.0	1865.28	932.64	1	11658	699.48	233.16	1	11658	58.29	11658	116.58	11658	93.26	23.32
2026	02	703045	11658.0	1865.28	932.64	1	11658	699.48	233.16	1	11658	58.29	11658	116.58	11658	93.26	23.32
2026	03	703045	11658.0	1865.28	932.64	1	11658	699.48	233.16	1	11658	58.29	11658	116.58	11658	93.26	23.32
2026	04	703045	11658.0	1865.28	932.64	1	11658	699.48	233.16	1	11658	58.29	11658	116.58	11658	93.26	23.32
2026	05	703045	11658.0	1865.28	932.64	1	11658	699.48	233.16	1	11658	58.29	11658	116.58	11658	93.26	23.32
2026	06	703045	11658.0	1865.28	932.64	1	11658	699.48	233.16	1	11658	58.29	11658	116.58	11658	93.26	23.32
2026	07	703045	12826.0	2052.16	1026.08	1	12826	769.56	256.52	1	12826	64.13	12826	128.26	12826	102.61	25.65
2026	08	703045	12826.0	2052.16	1026.08	1	12826	769.56	256.52	1	12826	64.13	12826	128.26	12826	102.61	25.65
2026	09	703045	12826.0	2052.16	1026.08	1	12826	769.56	256.52	1	12826	64.13	12826	128.26	12826	102.61	25.65
2026	10	703045	12826.0	2052.16	1026.08	1	12826	769.56	256.52	1	12826	64.13	12826	128.26	12826	102.61	25.65
合计				24996.16	12498.08			9023.82	3124.52			781.13		1562.26		1249.78	31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f540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3）施工员 2：唐斌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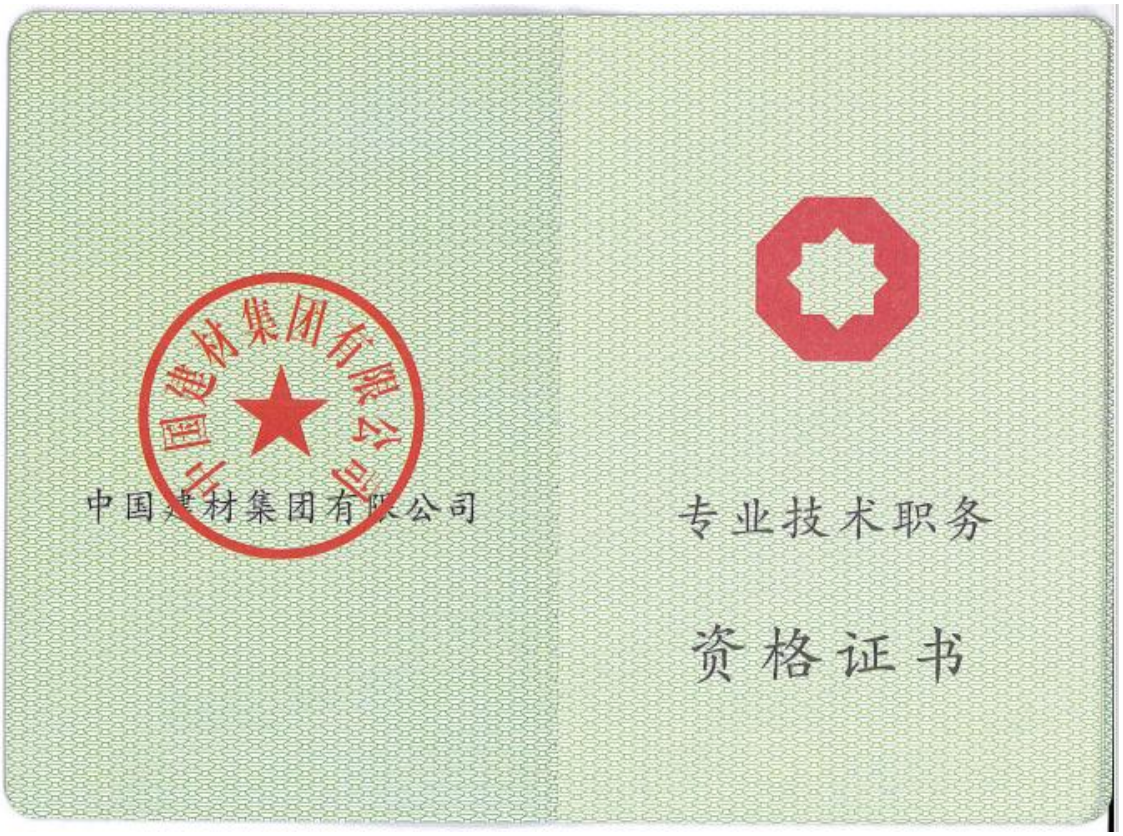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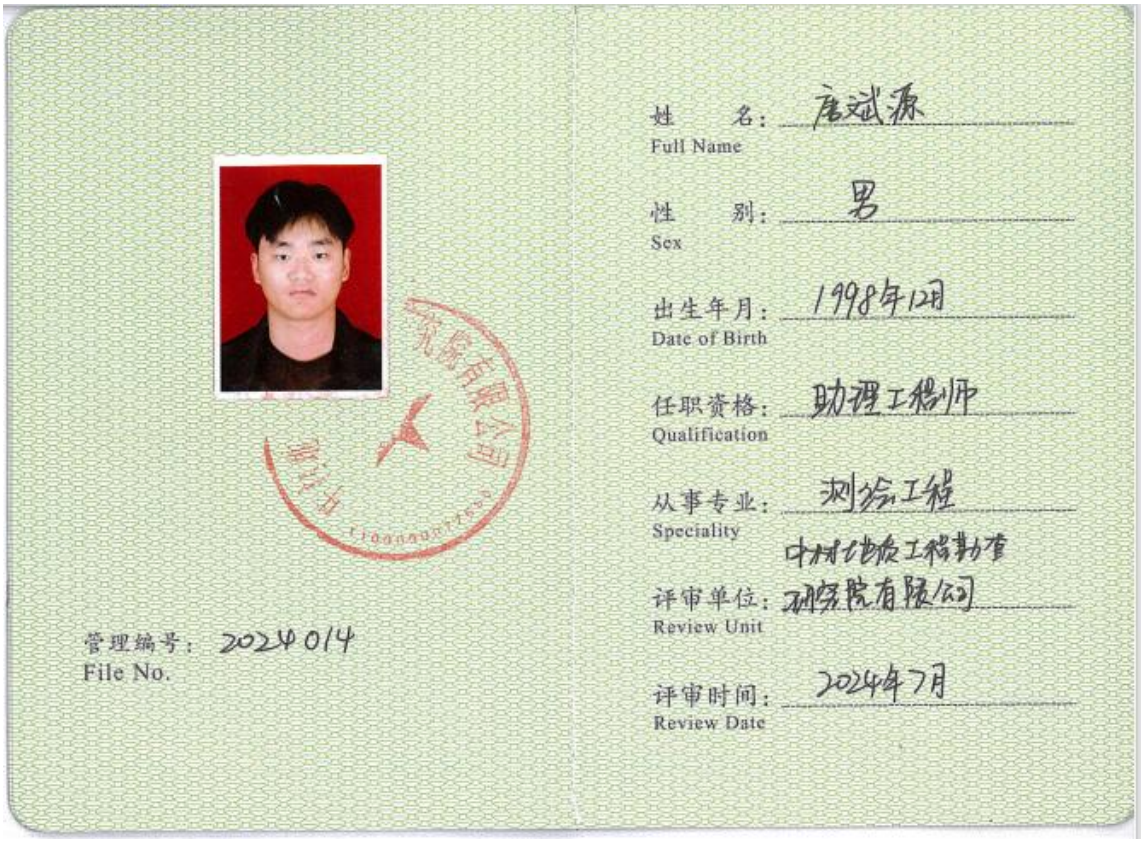
姓 名：唐斌源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98年12月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2024年7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2024014
File No.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姓　　名 唐斌源

身份证号 500227199812010416

证书编号 2601010100027780

工作单位

唐斌源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斌源　　社保电脑号：808115232　　身份证号码：50022719981201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03045	0.0										7000	70.0			
2026	02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3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4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6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7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6	10	7030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10080.0	5040.0			3780.0	1260.0			315.0		700.0		304.0	12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e09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资料员：庄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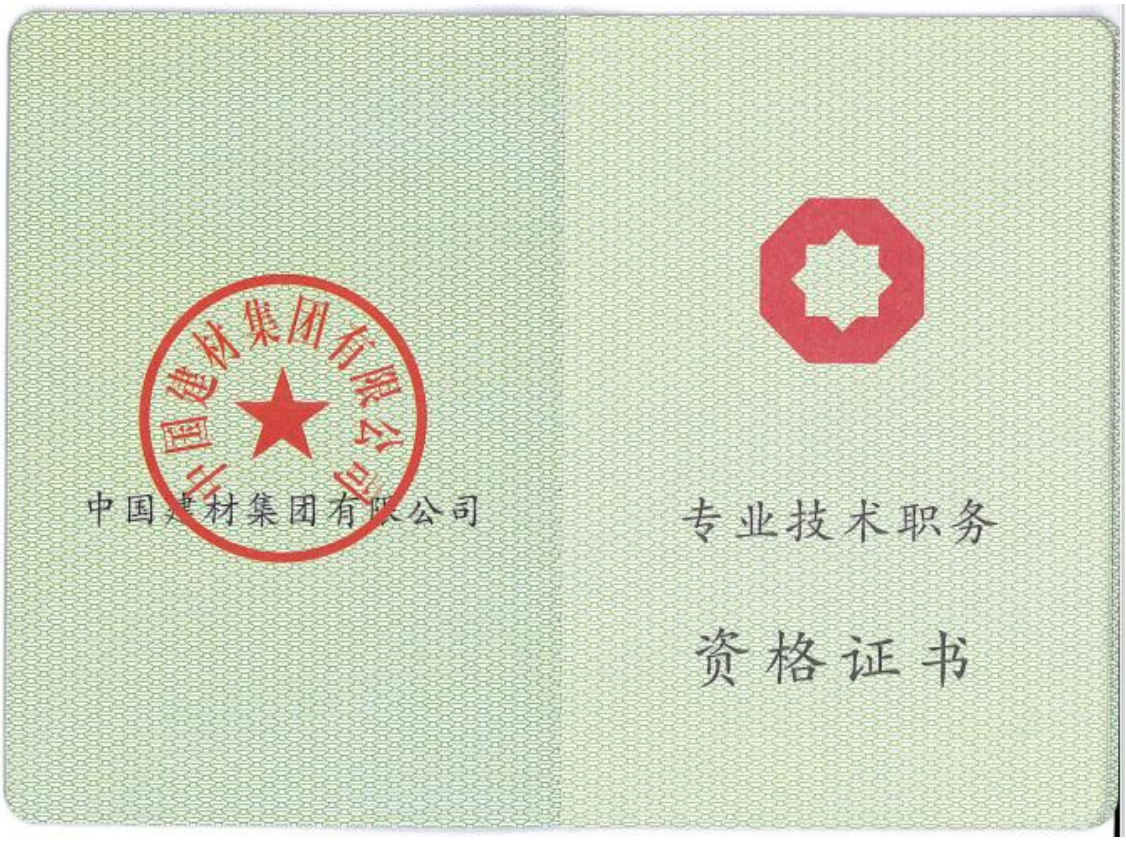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 名：庄晓燕
Full Name
性 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98年8月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勘查技术与工程
Speciality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31日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2025003
File No.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姓　　名 庄晓燕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8016748

证书编号 2301050000312865

工作单位

庄晓燕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晓燕　　社保电脑号：80680166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80167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1	703045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12	703045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1	703045	6500.0	1040.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2	703045	6500.0	1040.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3	703045	6500.0	1040.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4	703045	6500.0	1040.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5	703045	6500.0	1040.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6	703045	6500.0	1040.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6	07	703045	8333.0	1333.28	666.64	1	8333	499.98	166.66	1	8333	41.67	8333	83.33	8333	66.66	16.67
2026	08	703045	8333.0	1333.28	666.64	1	8333	499.98	166.66	1	8333	41.67	8333	83.33	8333	66.66	16.67
2026	09	703045	8333.0	1333.28	666.64	1	8333	499.98	166.66	1	8333	41.67	8333	83.33	8333	66.66	16.67
2026	10	703045	8333.0	1333.28	666.64	1	8333	499.98	166.66	1	8333	41.67	8333	83.33	8333	66.66	16.67
合计				14693.12	7346.56			5431.59	1877.86			469.53		918.32		734.64	183.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41d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5）材料员：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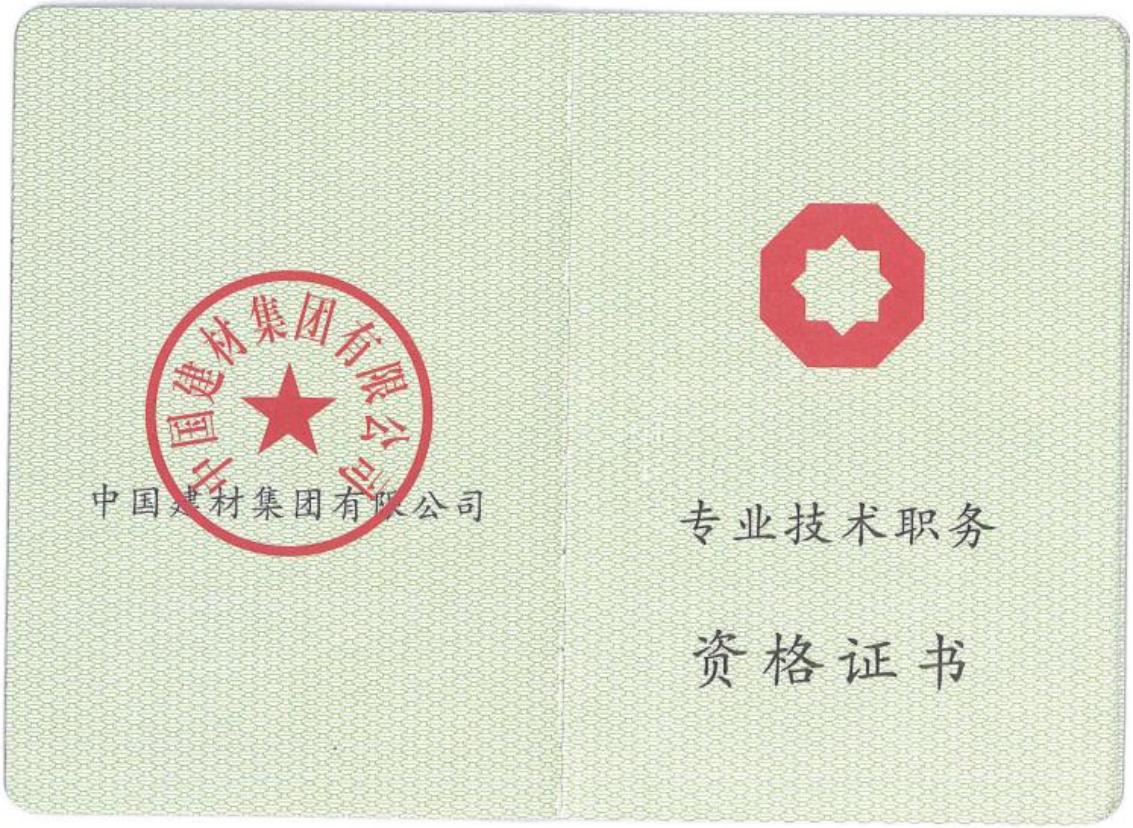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姓 名：
Full Name
陈亮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03
任职资格：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勘查技术与工程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评审时间：
Review Date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管理编号：
File No.
MEn2025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姓　　名 陈亮

身份证号 211481198703012718

证书编号 2501040000609119

工作单位

陈亮 同志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有效期：2028年05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亮　　社保电脑号：801229332　　身份证号码：211481198703012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1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12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1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2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3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6	04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illegible]	81.8	20.45
2026	05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45
2026	06	703045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613.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illegible]	10225	[illegible]	20.45
2026	07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illegible]	[illegible]	11134	89.07	22.27
2026	08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illegible]	[illegible]	11134	89.07	22.27
2026	09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illegible]	[illegible]	11134	89.07	22.27
2026	10	703045	11134.0	1781.44	890.72	1	11134	668.04	222.68	1	11134	55.67	[illegible]	[illegible]	11134	89.07	22.27
合计				21849.76	10924.88			7886.91	2731.22			682.85		1365.61		1092.48	273.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b18d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16）测量员：刘先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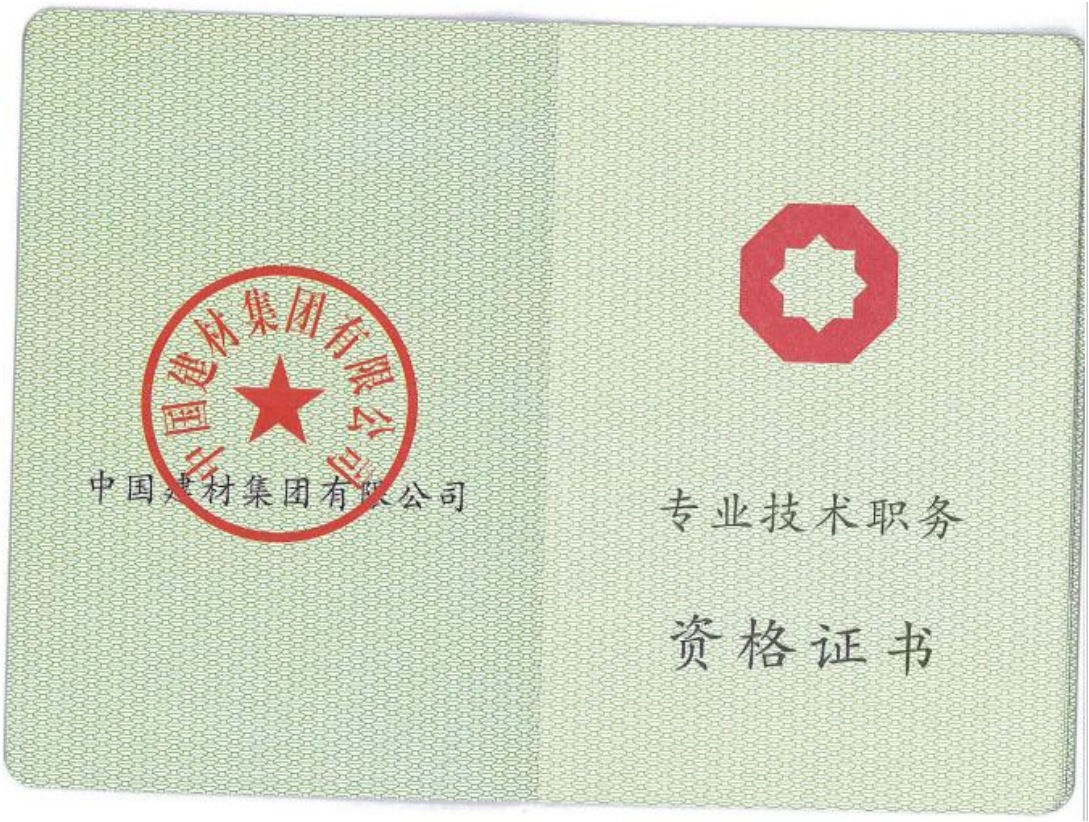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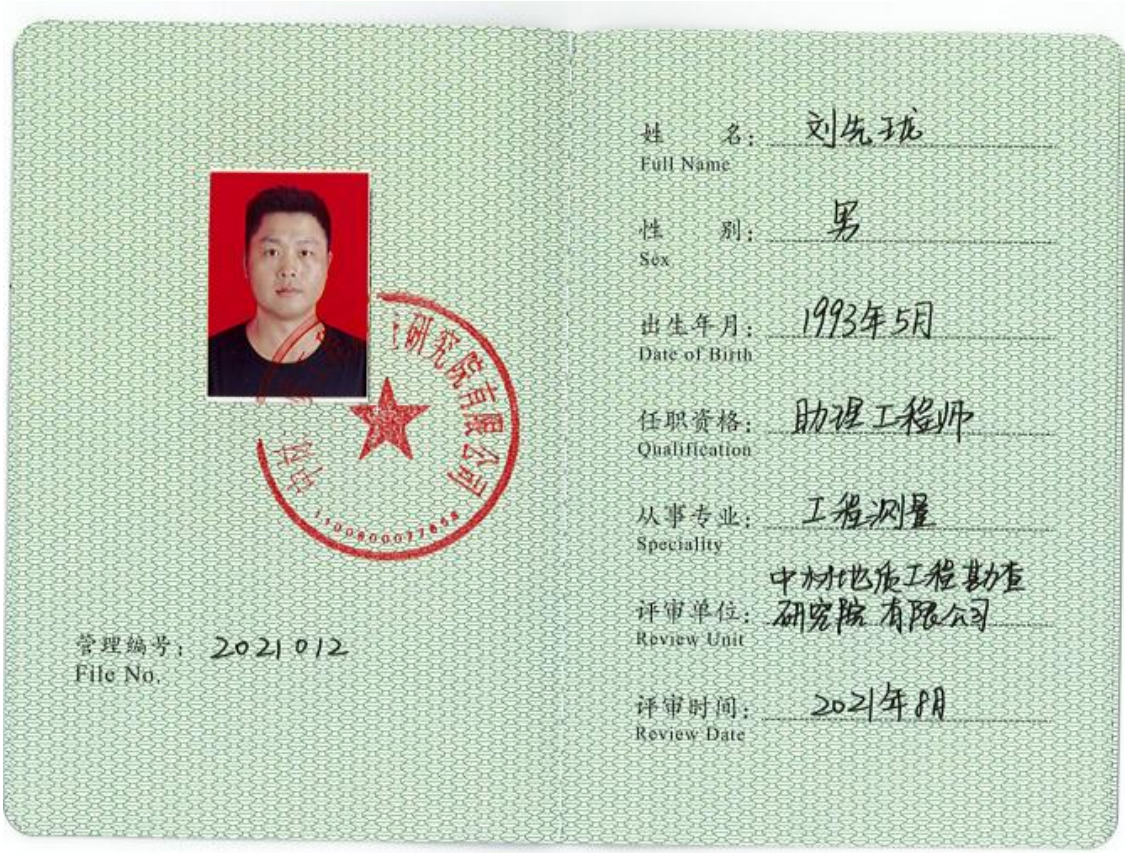
姓 名：刘先珑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93年5月
Date of Birth
任职资格：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从事专业：工程测量
Speciality
评审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Review Unit
评审时间：2021年8月
Review Date
管理编号：2021012
File No.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刘先珑 同志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姓　　名 刘先珑

身份证号 430529199305012338

证书编号 2601090000028899

工作单位

2026 年 03 月 19 日

有效期：2029 年 03 月 1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先珑　　社保电脑号：801231373　　身份证号码：430529199305012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30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11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5	12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433.7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1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2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3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4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5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6	703045	8675.0	1388.0	694.0	1	8675	520.5	173.5	1	8675	43.38	8675	86.75	8675	69.4	17.35
2026	07	703045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95.0	9500	76.0	19.0
2026	08	703045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95.0	9500	76.0	19.0
2026	09	703045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95.0	9500	76.0	19.0
2026	10	703045	9500.0	152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95.0	9500	76.0	19.0
合计				18572.0	9286.0			6704.25	2321.5			580.42		1160.75		928.6	232.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c413a479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304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6日

6、其他

6.1 近三年纳税信用评价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19775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宋友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退晓利
	身份证号码	362425197909200421		身份证号码	61252219740124032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吴加婷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7031100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1507-1510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8.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010505	010505.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1.0
010102	010102.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按税种按次计算）	1.0

打印时间：2024-05-07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07，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宋友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迟晓利
	身份证号	362425********0421		身份证号	612522********032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吴加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06********00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759C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宋友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迟晓利
	身份证号	362425********0421		身份证号	612522********0324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吴加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506********00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1507-1510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7.46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1	010101.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缴费申报（按月计算）	-3
010505	010505.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1
020101	020101.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缴纳税费款（按月计算）	-4.54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4
100204	100204.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100205	100205.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加分	+6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信用评价证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现确认通过2025年度罗湖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特发此证。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业协会

2026年5月9日

6.2 企业信用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企业信用信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无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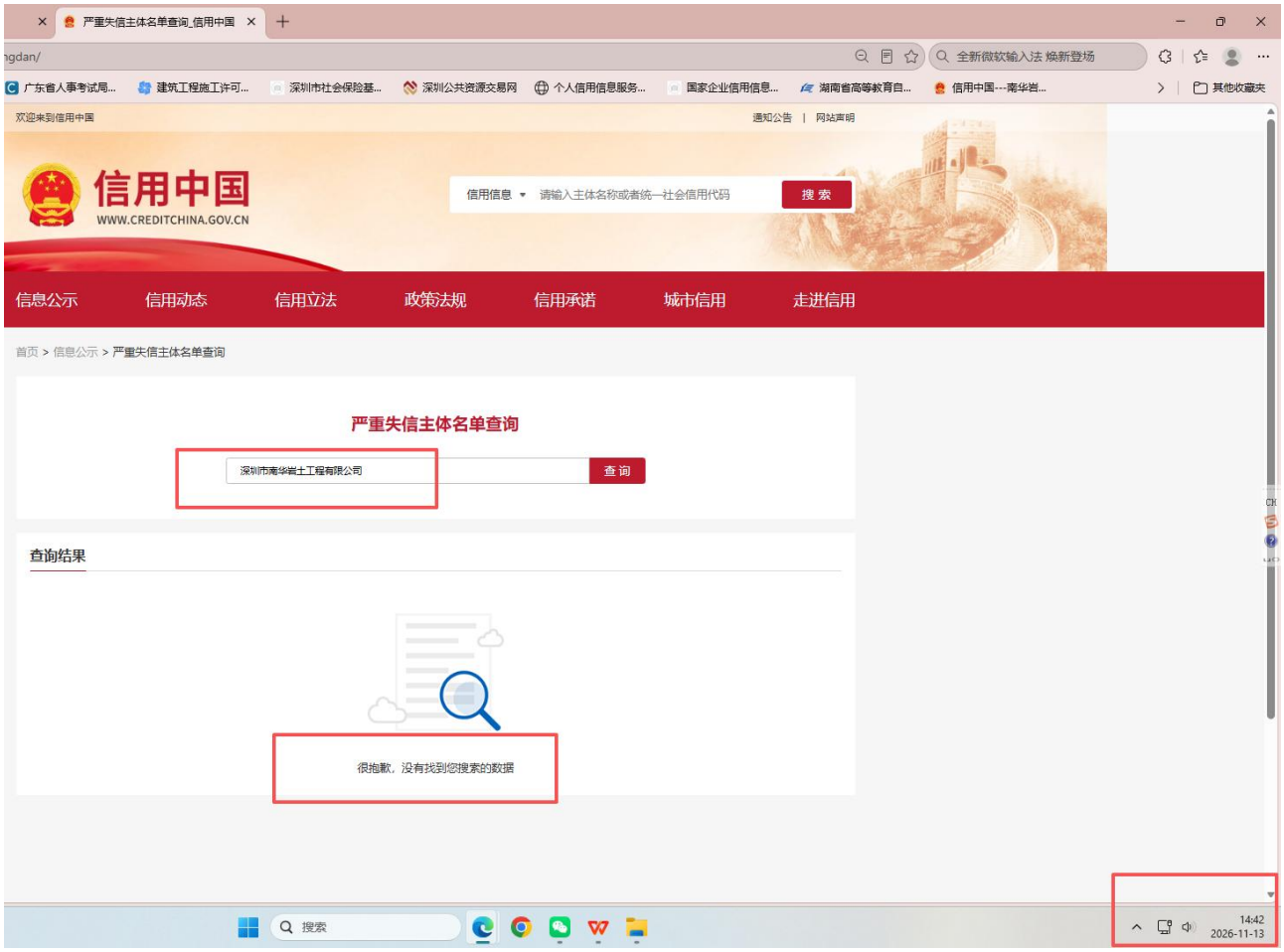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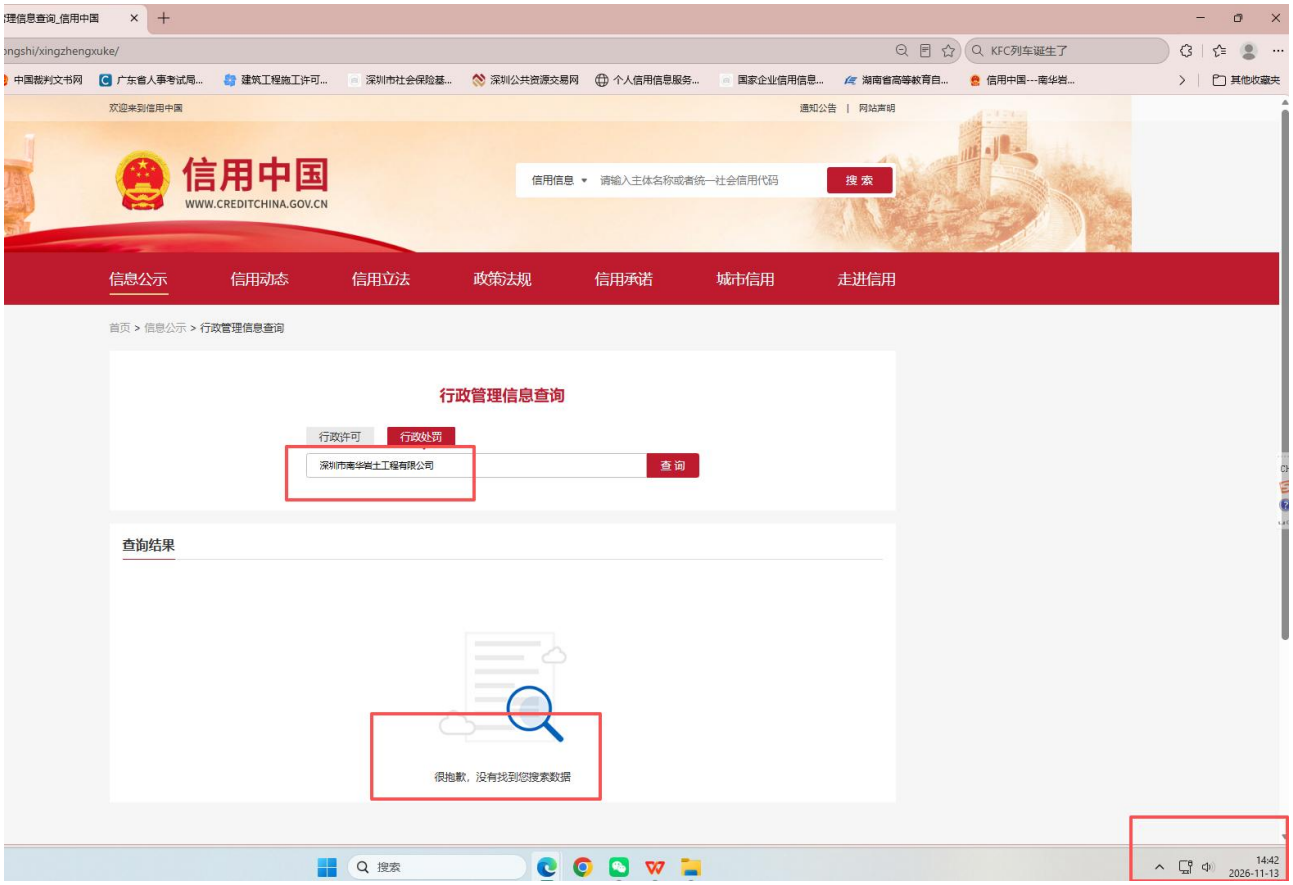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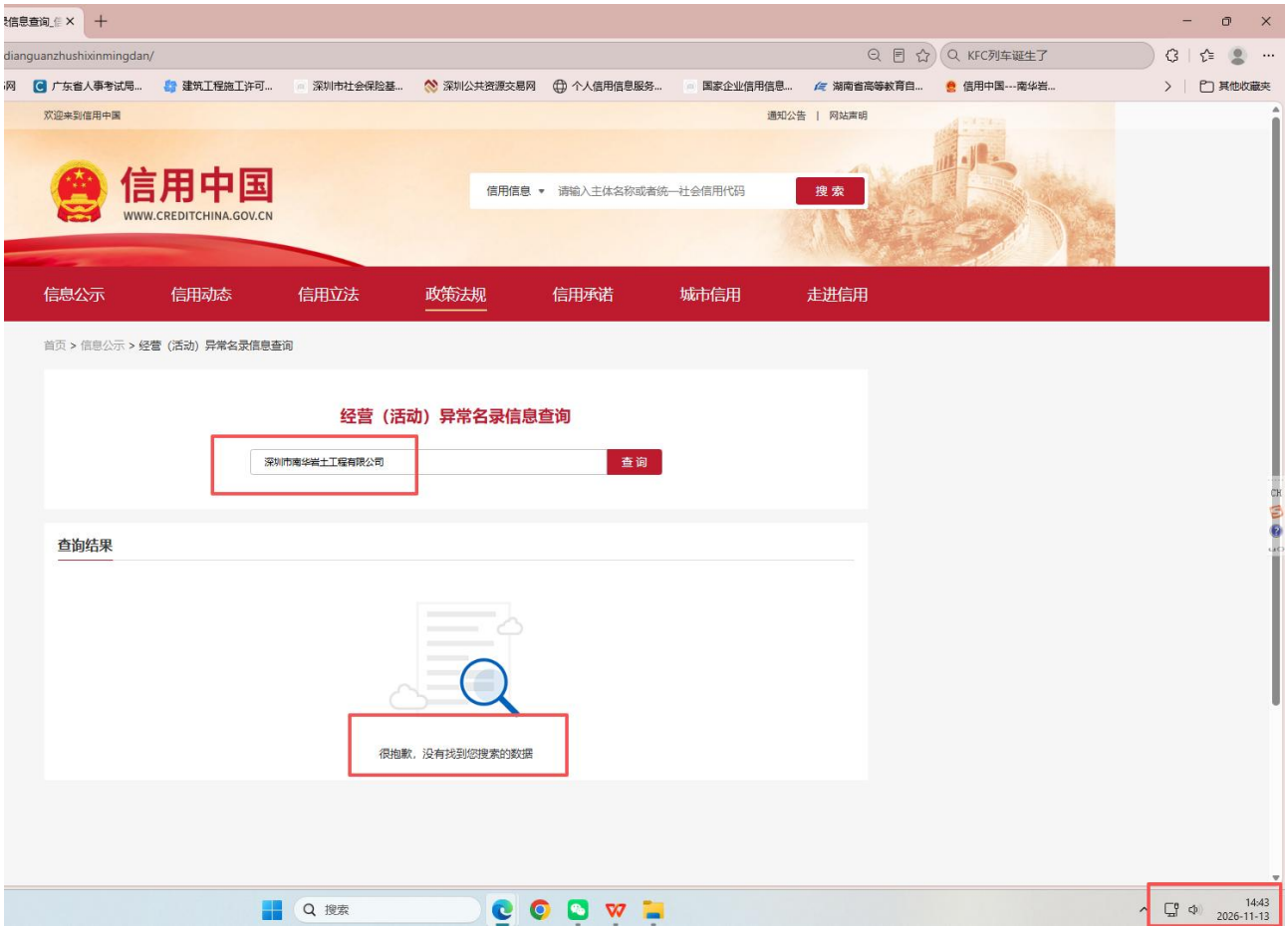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